



EPS創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交所股份代號：3860)



2021/2022

年報

目錄

頁次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19	企業管治報告
3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2	董事會報告
74	獨立核數師報告
79	綜合損益表
8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81	綜合財務狀況表
83	綜合權益變動表
84	綜合現金流量表
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6	本集團五年財務概要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高峰先生(行政總裁)
張林慶橋先生

非執行董事

大社聰先生(主席)
梁非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田口淳一先生
蔡冠明先生
陳卓豪先生

公司秘書

趙俊德先生

合規主任

趙俊德先生

授權代表

高峰先生
趙俊德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卓豪先生(主席)
蔡冠明先生
梁非先生

薪酬委員會

蔡冠明先生(主席)
張林慶橋先生
陳卓豪先生

提名委員會

田口淳一先生(主席)
高峰先生
陳卓豪先生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公眾會計師
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太子大廈8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紅磡民樂街23號
駿昇中心17樓A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香港法律顧問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三菱日聯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公司網址

www.epshk.hk

股份代號

3860

致股東：

本人謹代表EPS創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業務回顧

於報告期間內，全球經濟正從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中逐漸復蘇。整體服裝零售市場，包括美國和日本在內，持續保持穩定。與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由於本集團管理層實施多項措施以應對嚴峻而充滿挑戰之營商環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之錄得收益及溢利分別增長約4.7%及45.4%。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一直在為新藥開發服務、醫療保健及藥物諮詢服務之全面運營做準備。該等部門之收入在現階段並不重要。

前景

隨著疫苗的普及以及各國現行財政和貨幣政策的推行，預期可支配收入的增加、日本和美國之服裝零售價值的增長以及全球經濟復蘇將推動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的增長。本集團對其前景持審慎樂觀態度，且投資於產品設計和開發，包括開發符合其改善健康生活方式之承諾的保健服裝產品。

展望未來，本集團順應客戶需求、市場結構變化及藥物研發日趨嚴謹複雜的情況，將服務範圍從醫藥產品拓展至醫療器械、藥物診斷、保健食品至整個醫療保健行業。我們將建立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為中心的醫藥產品業務。由於中國向藥物發現技術、學術機構和生物企業的範式轉變，本集團正尋求從開發及製造至分銷藥品及醫療器械的解決方案，並致力於成為中國整個醫療保健行業的解決方案公司。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就本集團管理層及員工於過去一整年之投入及奉獻向彼等致以誠摯謝意。本人亦衷心感謝所有業務夥伴、客戶、供應商及本公司股東(「**股東**」)一直以來的支持。

EPS創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大社聰先生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緒言

本集團為一間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供應商，總部設於香港，主要從事銷售針織服裝產品業務。本集團為其客戶提供涵蓋時尚趨勢分析、產品設計及開發、材料採購及尋源、生產管理、質量控制及物流服務之一站式服裝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本集團之客戶主要為日本及美國服裝零售品牌擁有人或採購代理，產品以彼等之自有品牌營銷及銷售。本集團並無自有品牌。本集團所有針織產品均按照本集團客戶於銷售訂單中列明之規格及要求進行製造，其中部分設計乃由本集團推薦或建議。由於本集團並無擁有或經營任何製造業務，故本集團將整個製造工序外包予在中國、泰國及／或柬埔寨從事製造業務之協力廠商製造商。

本集團於本年度成立了三家日本子公司，即EPD株式會社，FEF創藥株式會社及EPS創藥株式會社，主要從事提供新藥研發服務、IRO及藥物諮詢服務。

業務回顧

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

於報告年度，面對複雜不利的貿易環境及2019冠狀病毒大流行的廣泛影響，位於美國及日本之本集團主要客戶服裝零售商市場持續受到影響。然而，本集團產品於報告年度內仍錄得收入增長，其主要由於來自一名總部設於美國之主要客戶之採購訂單增加。此外，本集團擴充其日本辦事處以更好服務本集團現有之日本客戶，並吸引潛在之新中高端時尚品牌客戶。

本集團於報告年度內錄得收益約424.7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05.4百萬港元增加約4.7%。本集團之毛利於報告年度內約62.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4.0百萬港元)。本集團之毛利增加乃主要來自一名總部設於美國之主要客戶之採購訂單增加所致。

醫療保健服務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月成立一藥物研發公司。自2021年11月起，本集團一直為全面運作在準備，該等準備工作包括租賃辦公室、聘用相關人員、組織活動及開展培訓。本公司的另一間附屬公司已獲取相關授權許可以開展新藥物開發之新業務活動，因此產生了一定的勞動力成本和授權獲取成本。本集團一直致力於(i)褐色脂肪細胞在再生醫學中的臨床應用(如肥胖和美容治療)；(ii)探索褐色脂肪細胞誘導技術以促進褐變成分，即篩選技術(肥胖和糖尿病等疾病預防和功能性食品開發)；(iii)帕金森病綜合症的治療藥物研發(如大麻二酚和大麻酚相關產品的開發和銷售)；並探索與其他研究機構之合作機會。

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開始成立一家新跨境醫藥研發託管機構(簡稱IRO，創新研究機構)，專注於中日之間的IRO(包括傳統受託研究機構(CRO)業務)和化學、製造和控制(CMC)藥物事務應用。此外，本集團已與Immunomedicine, Inc.達成業務聯盟基本協定，以取得其未來耐藥結核病專利的獨家授權，並且本集團已推動外周動脈疾病治療藥物的研發和取得與該研發相關的專利實施專有權。

表現回顧

本集團於報告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約(17.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約6.6百萬港元)。其虧損主要由於(i)新藥開發項目之研究及相關行政費用約為13.6百萬港元；及(ii)因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公告所披露之本公司控制權變更而提出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之費用約1.4百萬港元。

財務回顧

服裝分部收益

本集團之針織產品劃分為四個類別，即女裝產品、男裝產品、童裝產品及其他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針織口罩、毛帽及圍巾)。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銷售女裝產品，其佔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總收益約76.2%(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7.7%)。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按產品類別劃分之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變動比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女裝	323,635	76.2	314,901	77.7	2.8
男裝	61,875	14.6	64,418	15.9	(3.9)
童裝	39,128	9.2	21,893	5.4	78.7
其他	-	-	4,233	1.0	(100)
總收益	424,638	100	405,445	100	4.7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銷量為約5.8百萬件(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5百萬件)針織成品。以下載列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各產品類別之總銷量：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變動比率
	件數(千件)	%	件數(千件)	%	
女裝	4,132	71.6	4,896	74.9	(15.6)
男裝	964	16.7	1,113	17.0	(13.4)
童裝	673	11.7	393	6.0	71.2
其他	-	-	139	2.1	(100)
總銷量	5,769	100	6,541	100	(11.8)

各產品類別之售價主要視乎(其中包括)下列各項而定：(i)產品設計複雜程度；(ii)訂單規模；(iii)客戶所定交付時間表；(iv)原材料成本；及(v)第三方製造商所報生產成本。因此，本集團之產品售價可能因不同客戶之不同採購訂單而大相逕庭。以下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所售成品按產品類別劃分之每件平均售價：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比率 %
	二零二二年 平均售價 ^(附註) 港元	二零二一年 平均售價 ^(附註) 港元	
	女裝	78.3	
男裝	64.2	57.9	10.9
童裝	58.1	55.7	4.3
其他	-	30.5	(100)
合計每件平均售價	73.6	62.0	18.7

附註：每件平均售價指年內收益除以年內總銷量。

本集團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05.4百萬港元增加約4.7%或約19.2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24.6百萬港元。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來自一名總部設於美國之主要客戶之採購訂單大幅增加所致。

女裝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服裝分部收益主要來自銷售女裝產品。銷售女裝產品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14.9百萬港元增加約8.7百萬港元或2.8%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23.6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女裝產品每件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4.3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8.3港元銷量，超過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9百萬件跌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1百萬件之幅度所致。

男裝

本集團銷售男裝產品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4.4百萬港元減少約2.5百萬港元或3.9%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1.9百萬港元。該減幅主要由於銷量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百萬件跌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百萬件，超過男裝產品每件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7.9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4.2港元之幅度所致。

童裝

本集團銷售童裝產品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9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17.2百萬港元或78.7%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9.1百萬港元。本集團童裝產品之收益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童裝產品銷量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4百萬件增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7百萬件，加上童裝產品每件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5.7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8.1港元之幅度所致。

其他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其他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針織口罩、毛帽及圍巾之收益約為零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4.2百萬港元)。

醫療保健分部收益

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錄得提供醫療保健服務收益約18,000港元。

銷售成本

本集團之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分包費用、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檢查費用以及其他加工費用。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51.4百萬港元增加約3.0%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62.1百萬港元。本集團銷售成本之增幅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約4.7%之增幅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之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4.0百萬港元增加約15.8%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2.6百萬港元。本集團之毛利增加乃主要由於在美國之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狀況整體相對穩定，致使來自一名總部設於美國之主要客戶之採購訂單增加所致。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3%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7%。本集團的毛利率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整體產品每件平均售價增加所致。

利息收入

本集團之利息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8,000港元減少約165,000港元或87.8%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000港元。

其他(虧損)／收入

其他(虧損)／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助、樣本銷售收入、匯兌虧損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百萬港元減少約3.1百萬港元。本集團之其他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得了香港政府根據保就業計劃發放非經常性政府補助約2.7百萬港元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廣告開支、佣金開支、物流開支、樣本成本以及營銷人員之員工成本及福利。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3百萬港元增加約11.4%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1.5百萬港元。該增幅乃主要由於(i)樣本成本；(ii)佣金開支；及(iii)物流費用，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COVID-19大流行導致正常貨運時間表中斷，主要航運公司徵收更高的貨運費用，均有所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審核費、銀行費用、折舊、董事酬金、招待費、法律及專業費用、辦公室開支、海外及本地差旅費、地租及差餉以及一般及行政人員之員工成本及福利。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0百萬港元增加約106.7%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1.4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一般及行政人員之員工成本及福利；(ii)海外及本地差旅費；(iii)新藥研發之研究及相關行政費用；及(iv)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之公告內披露，有關本公司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之專業費增加所致。

醫療保健服務之研發及相關行政費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醫療保健服務之研究及相關行政費用約為13.6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並無該費用。該等費用主要來自兩個新藥開發項目。

有關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之專業費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之公告內披露，有關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之專業費約為1.4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並無該費用。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6,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6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來自對關聯公司新借款的利息影響。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約6.6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約(17.8)百萬港元，減幅約為24.4百萬港元。

倘撇除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就業支持計劃從香港政府收取的非經常性政府補助約2.7百萬港元，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調整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約3.9百萬港元，倘撇除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與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有關的專業費用約1.4百萬港元及新藥開發之研究及相關行政費用約13.6百萬港元，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調整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約(2.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約3.9百萬港元，大幅減少約171.8%。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約為3.5港仙(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約為1.3港仙)。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出現大幅變動是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所致。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一般透過其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銀行借貸撥付營運資金。董事認為，長遠而言，本集團將透過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銀行借貸以及(如必要)額外股權融資的組合方式撥付營運資金。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淨流動資產分別約為190.9百萬港元及129.1百萬港元，包括銀行及現金結餘分別約198.0百萬港元及85.2百萬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由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2減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0。該減少乃主要由於與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相比，流動資產增加約62.5%，而流動負債則大幅增加約167.2%所致。流動負債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ii)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增加所致。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各報告日期之貸款及借貸(包括於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貸及租賃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0.96及0.13。乃由於該兩個年度的銀行借貸及租賃負債之金額相對並不重大所致。本集團之借貸並無由任何利率金融工具對沖。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並無訂立任何新的銀行融資協議(二零二一年：兩份本金總額達53.4百萬港元的銀行融資協議)。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動用銀行融資比率為99.0%。本集團財務狀況穩健且強勁。憑藉可用的銀行及現金結餘以及銀行融資，本集團有足夠的流動資金來滿足其資金需求。

庫務政策

本集團採納審慎之庫務政策。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對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包括(但不限於)釐定信貸額度、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式，以確保採取適當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及減低本集團之信貸風險。此外，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各項個別債務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一般授予其客戶介乎30至90日之平均信貸期。該等對手方大部分為日本及美國服裝零售品牌擁有人或採購代理。本集團管理層經考慮對手方之過往付款記錄。信貸質素及財務狀況後認為，應收該等客戶款項之，本集團管理層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董事會密切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管理層認為充足之水平，以為本集團業務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亦無任何佔本公司總資產5%或以上的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報告期後事項」一段披露的共同開發若干生物技術產品的資本投資外，本集團現時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諾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本承擔為50百萬日元(約3.2百萬港元)，主要與投資有限合夥企業有關(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外匯風險

若干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銀行及現金結餘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各集團實體之外幣計值，故面臨外幣風險。儘管本集團之收益及主要開支主要以美元(本公司之功能貨幣)計值，惟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預期美元兌港元之匯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資產抵押

於以下各報告年度末，以下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以擔保本集團獲授之若干銀行融資：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已抵押銀行存款	-	8,137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有合共70名全職僱員(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59名)。本集團之員工成本主要包括董事酬金、薪金、其他員工福利及退休計劃供款。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分別約為27.7百萬港元及21.2百萬港元。薪酬乃經參考市場條款以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格、經驗、職位及資歷釐定。除基本薪金外，亦會向表現出色之僱員酌情提供年終花紅，以吸引及挽留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僱員。除基本薪酬外，亦會參考本集團表現及個人貢獻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經驗、職責、工作量、投放於本集團之時間及本集團之表現，檢討及釐定彼等之薪酬及報酬待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遵守法律及法規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進行其業務。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集團已遵守香港及中國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

環境政策

本集團旨在透過節能及辦公資源回收等方法盡量減低日常營運對環境造成之不利影響，從而保護環境。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更佳環保措施並於組織內推廣正確環保意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遵守與環保、健康及安全、工作環境條件以及僱傭有關之所有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

與持份者之關係

本集團視僱員為本集團其中一項寶貴資產，而本集團亦嚴格遵守香港之勞動法律、規則及法規，並定期檢討及完善現有員工福利。除合理薪酬待遇外，本集團亦向合資格僱員提供醫療保險及生日假等其他僱員福利。於每個季節，本集團均與其客戶密切合作進行新產品設計，並根據彼等之需求向其交付針織產品。本集團與其五大客戶已維持介乎2至13年之業務關係。經過多年合作，董事相信，憑藉其在產品質量、行業及產品訣竅、市場認知度、專責管理團隊及價格競爭力方面之優異往績，本集團已與其客戶建立可信及可靠之策略夥伴關係。本集團亦與其供應商建立穩定、密切之長期工作關係。年內，本集團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間並無任何重大糾紛或意見分歧。

未來前景

隨著疫苗的普及以及各國現行財政和貨幣政策的推行，預期可支配收入的增加、日本和美國之服裝零售價值的增長以及全球經濟復蘇將推動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的增長。本集團對其前景持審慎樂觀態度，且投資於產品設計和開發，包括開發符合其促進健康生活方式之承諾的保健服裝產品。

本集團順應客戶需求，在市場結構性變化及藥物研發日趨嚴謹複雜的情況下，將服務範圍從醫藥產品拓展至醫療器械、藥物診斷、保健食品至整個醫療保健行業。我們將建立以中國為中心的醫藥產品業務。在醫療保健行業，隨著數位化轉型的加速，商業環境正在發生重大變化，例如虛擬臨床試驗、大數據以及使用人工智慧提供醫療資訊。展望未來，由於中國向藥物開發技術、學術機構和生物風險投資的範式轉變，本集團尋求從開發及製造至分銷藥品及醫療器械的解決方案，並致力成為中國整個醫療保健行業的解決方案公司。

考慮到業務風險及市場不確定因素，董事將繼續檢討及評估業務目標及策略並及時予以執行。董事亦將繼續探索機遇以多元發展本集團業務。

執行董事

高峰先生(「高先生」)，55歲，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獲委任為行政總裁、上市規則法定代表及公司條例法定代表，均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高先生持有北京大學理學士學位。高先生於中國企業之企業策劃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曾於中國數間跨國科技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位。高先生為本公司兩間全資附屬公司的唯一董事。

高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上市或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張林慶橋先生(「張林先生」)，54歲，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為EPS Holdings, Inc. (「EPS」，一間於一九九一年五月三十日在日本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4282.T)，並於本年報日期於本公司37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之財務及會計部門之財務部經理。張林先生於中國福州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及於日本橫濱國立大學(Yokohama National University)取得經營學碩士學位。於加入EPS前，張林先生曾於國際核數公司及其他日本公司任職，累積逾20年豐富經驗。

張林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上市或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非執行董事

大社聰先生(「大社先生」)，63歲，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大社先生為EPS之行政主任，於臨床研究、藥物流行病學及醫療保健行業擁有逾35年經驗。大社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加入EPS，而於加入EPS前，大社先生曾於日本數間臨床研究及製藥公司任職並擔任高級管理職位。大社先生畢業於東京大學大學院醫學系研究科醫學部，專修藥物流行病學。

大社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上市或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梁非先生(「梁先生」)，47歲，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四年起於EPS任職。梁先生為EPS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席及總經理。梁先生於中國東南大學取得信息科學與工程學學士學位、於日本千葉大學取得信息工程學碩士學位及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加入EPS前，梁先生曾於數間日本科技公司任職。

梁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上市或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田口淳一(「**田口先生**」)，63歲，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本集團之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準則提供獨立判斷。彼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田口先生獲得東京大學醫學院學士學位並獲得東京大學醫學及哲學博士學位。

田口先生於全科、臨床遺傳(多因子病、家族性腫瘤)、循環醫學(局部缺血性心臟病、動脈粥樣硬化、高血壓、心臟康復)及臨床腫瘤學(臨床癌症免疫)領域擁有逾30年的豐富經驗，並於日本多個知名醫療機構擔任高級職務。田口先生為Tokyo Midtown Clinic的董事長。此外，自二零一四年起，田口先生已被聘為東京醫科大學的客座教授。

自二零二零年起，田口先生亦獲委任為Cancer Intelligence Care Systems, Inc.的外部董事及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起獲委任為EPS的外部董事及獨立董事。於本公告日期，EPS為控股股東，於37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

除上述者外，田口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上市或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蔡冠明先生(「**蔡先生**」)，54歲，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本集團之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準則提供獨立判斷。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成員。蔡先生持有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文學士學位，並於企業融資活動及物業抵押、房地產開發及物業投資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

蔡先生自二零一零年起擔任新華匯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新華匯富**」，股份代號：188.HK)的行政總裁及自二零零零年起擔任新華匯富的執行董事。蔡先生亦自二零二二年二月起擔任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HK)的非執行董事。

除上述者外，在過去三年中，蔡先生曾擔任新華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的董事，其股份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直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四日，該公司已被私有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陳卓豪先生(「**陳先生**」)，55歲，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本集團之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準則提供獨立判斷。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彼於一九八九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取得曼徹斯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自二零零三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在過去二十年，陳先生曾任多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財務董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彼已(i)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起擔任鷹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68)；(ii)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起擔任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60)；及(iii)自二零二二年三月起擔任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13)。彼亦分別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起及自二零二二年五月起擔任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超人智能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176)的公司秘書。彼於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至二零二二年五月曾任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79)。

除上述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上市或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高級管理層

趙俊德先生(「**趙先生**」)，58歲，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上市規則法定代表、公司條例法定代表及合規主任，均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趙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主修會計專業。彼於監督會計、審計、企業融資、併購、稅務及公司秘書業務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加入本集團前，趙先生為趙俊德會計師事務所的創始人，並曾在一家跨國公司任職。

趙先生於緊接本年報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陳永啟先生(「**陳先生**」)，53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現擔任本集團服裝業務之董事及行政總裁。自彼加入本集團以來，彼負責本集團服裝業務經營及管理。陳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在香港完成中學教育。彼於一九九零年二月取得日本語能力試驗一級證書。彼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完成香港公開大學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與經濟商學院合辦之「企業管理專業證書」課程。陳先生於服裝行業擁有逾29年銷售及營銷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一九九零年三月至一九九五年三月任職於South Overseas Fashion Limited，並於一九九三年三月至一九九四年二月被派往於日本之Yamaichi Nitto Company Limited進行在職培訓。彼其後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零年任職於一間針織品生產公司(南益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

過去三年，陳先生曾於本公司擔任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一年六月辭任。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明白到透明度及問責對一間上市公司之重要性因此，本公司致力建立及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式。董事相信，良好企業管治能為有效管理，成功達致業務增長及健康企業文化提供必要框架，對公司持份者整體有利。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董事將繼續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提升其企業管治水平，符合不時日趨嚴謹之規管規定，並達致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持份者不斷提高之期望。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報告期內，本集團除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有偏離外，本集團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其中前執行董事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彼時的董事認為有關安排有利於本集團的管理及業務發展，因為彼自2001年起一直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及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彼離開董事會後，在符合守則條文A.2.1下，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起，公司董事會主席和首席執行官的職務已賦予兩名董事，分別由大社聰先生和高峰先生擔任。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載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董事會

董事會成員

現時，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高峰先生(行政總裁)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張林慶橋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大社聰先生(主席)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主席)

梁非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田口淳一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蔡冠明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陳卓豪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獲委任)

張國裕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辭任)

董事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第15至18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一節。

除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關係。

董事會每年至少舉行四次定期會議，大部分董事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法積極參與。

股東大會

全體董事均已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

董事會會議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之記錄載於下表：

董事會姓名	出席／合資格出席 董事會會議次數
高峰先生	4/4
張林慶橋先生	4/4
大社聰先生	4/4
梁非先生	4/4
田口淳一先生	4/4
蔡冠明先生	4/4
陳卓豪先生	4/4
陳永啟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3/3
吳明豪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3/3
陳小麗女士(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3/3
郭志成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3/3
馬國輝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3/3
張國裕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辭任)	0/0

董事會責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集團，透過指導及監督本集團事務，共同負責引領本集團邁向成功。全體董事就本公司利益作出客觀決定。董事會致力於(i)制定本集團之整體策略；(ii)審批發展計劃及預算；(iii)監察財務及營運業績；(iv)審查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及(v)確定本集團價值及水準。本集團之日常管理、行政和運作授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處理。董事會定期檢討授出之職能，以確保符合本集團需要。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至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須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以及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擁有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邀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本公司已就本集團董事因企業活動而面臨之任何法律行動承擔的責任安排適當的保險保障。保險保障每年作出審核。

企業管治職能

本公司並無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有關企業管治職能乃由董事會負責履行，如(i)制定及審閱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為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提供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及(ii)審閱及監督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以及制定、審閱及監督董事之行為守則等。

董事會不時於有需要時舉行會議。本公司就董事會定期會議向全體董事發出至少14日通知，以便各董事可於議程中加插其認為合適之議題。會議議程連同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於每次董事會會議舉行日期至少三日前送交全體董事，以便各董事有足夠時間審閱該等文件。每次董事會會議之會議記錄草案均會於全體董事間傳閱，以供彼等在確認會議記錄前細閱及給予意見。本集團公司秘書負責保留所有董事會會議及本公司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每位董事會成員均可全面取得本集團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以確保遵照所有規定程式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法規。此外，各董事會成員亦有權全面取得董事會檔及相關資料，以作出知情決定及履行彼等之職務及職責。

主席及行政總裁

董事深諳在管理及內部程式方面奉行良好企業管治以實行有效問責制度之重要性。於報告期間，除「企業管治常規」一段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分拆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角色。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並確保其在各個方面的有效性。行政總裁負責監察本公司的日常運營及管理。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概無任何關係。

委任及重選董事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規定於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董事輪席退任方式之規限下，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退任且各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按指定任期委任，並須根據細則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倘出現任何可能影響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之變動，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本公司，且須向本公司提供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

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應緊貼監管發展及變化以有效履行其職責，並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之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各新任董事於首次接受委任時將獲提供正式，全面及特為其設之就任須知以確保彼等恰當理解本公司之業務及營運狀況，並清楚知悉董事於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規定項下之責任及義務。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合適之持續專業培訓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本公司將安排董事出席內部簡介會並向董事提供相關主題之閱讀材料(如適用)。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應保存及更新各董事接受培訓之記錄。全體董事亦明悉持續專業發展之重要性並致力參與任何合適之培訓，藉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

於報告期間，全體董事(高峰先生、張林慶橋先生、大社聰先生、梁非先生、田口淳一先生、蔡冠明先生及陳卓豪先生)已參與合適之持續專業發展培訓課程，並由本公司存置相關之培訓記錄藉以保存準確全面的記錄。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特定範疇之事宜。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均設有明確書面職權範圍，清楚訂明其權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告成立，並訂有符合上市規則第3.21至3.2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3條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i)協助董事會審閱本公司之財務資料；(ii)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iii)檢討及監察審核範圍之有效性；及(iv)就委聘外部核數師之事宜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成員(即陳卓豪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蔡冠明先生及梁非先生(分別為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於過去兩年，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前任或現任獨立核數師之職員，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年報，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根據目前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須每個財政年度至少舉行兩次會議。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四次會議，以(i)審閱及討論本集團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業績；(ii)討論及考慮有關財務申報、業務及合規控制之事宜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iii)審閱及建議外部核數師之委任及相關工作範疇；(iv)審閱及考慮持續關連交易；及(v)檢討及考慮本公司控股股東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所簽立不競爭契據之承諾之執行情況。審核委員會各成員出席會議之記錄載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合資格 出席會議次數
陳卓豪先生	4/4
蔡冠明先生	4/4
梁非先生	4/4

審核委員會舉行之四次會議中，其中兩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外部核數師在執行董事避席情況下舉行之會議，藉以討論與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及財務報告事項有關之事宜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事前審核事宜。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已告成立，並訂有符合上市規則第3.25至3.26條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1條之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現時由三名成員(即蔡冠明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張林慶橋先生及陳卓豪先生)組成，分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i)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及批准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條款；(ii)就有關全體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iii)審閱其他與表現掛鈎之薪酬；及(iv)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釐定其自身薪酬。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會上，薪酬委員會討論及審閱(其中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各成員出席會議之記錄載列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合資格 出席會議次數
蔡冠明先生	1/1
張林慶橋先生	1/1
陳卓豪先生	1/1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薪酬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和9。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已告成立，並訂有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條之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田口淳一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高峰先生及陳卓豪先生)組成，分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i)每年至少檢討一次董事會之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性；(ii)物色合資格擔任董事會成員之合適人選；(i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iv)就與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有關之事宜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會上，提名委員會討論及審閱(其中包括)(i)董事會之現行架構、規模及組成，以確保其因應本集團之業務所需而具備適當之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並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ii)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就重選退任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i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各成員出席會議之記錄載列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合資格 出席會議次數
田口淳一先生	1/1
高峰先生	1/1
陳卓豪先生	1/1

問責及審核

財務申報

董事確認彼等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可作出真實而公平反映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落實董事認為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屬必須之內部監控。董事旨在及時刊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務求就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前景作出公正及易於理解之評估。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可能致使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成疑之重大不明朗事件或狀況。外部核數師之責任為根據其審核對董事所編製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出具獨立意見，並向股東匯報其意見。外部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之申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第74至78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須負責持續監督及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監察其成效。董事深諳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在本集團策略及營運規劃、日常管理及決策過程中之必要性，並致力於管理及最大程度降低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營運之持續效率及效益或妨礙本集團實現業務目標之風險。在審核委員會協助下，董事會每年檢討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成效。

本集團目前並無內部審核職能。董事已檢討對內部審核職能之需要，經考量本集團業務之規模、性質及複雜性後認為，委任外部獨立專業人士為本集團執行內部審核職能滿足其需要將更具成本效益。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委聘獨立外部諮詢公司作為本集團之內部監控顧問（「**內部監控顧問**」），以就關於(i)道德及打擊欺詐和腐敗的政策和程式；(ii)財務結算和報告程式；以及(iii)現金和庫務方面之本集團內部監控環境及營運週期進行審閱及評估。審閱過程涉及系統存檔、測試、面試以及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成效評估。

獨立審閱及評估之結果已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其後，內部監控顧問建議改進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以加強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及減低本集團所面臨之風險，有關建議改進已獲董事會採納。基於內部監控顧問之結論及建議以及審核委員會之意見，董事會認為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為有效及充分。

不競爭承諾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控股股東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所簽立不競爭契據之承諾之執行情況。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董事會確認，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其他有關上述承諾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核數師酬金

外部核數師所收取之費用金額一般視外部核數師所履行之工作範疇及工作量而定。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集團之法定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而已付或應付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之費用如下：

所提供之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法定審核服務	1,672
非審核服務	零
總計	1,672

公司秘書

本集團財務總監趙俊德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有關趙先生之履歷詳情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一節披露。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秘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之專業培訓以提升其技能及知識。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採納一項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旨在載列董事會為達致成員多元化而採取之方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概要連同為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定之可計量目標及達致該等目標所取得之進展披露如下：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概要

本公司於釐定董事會之組成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其中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所有董事會委任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將根據客觀標準及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考慮候選人。

可計量目標

本公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甄選董事會成員候選人，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知識或專業經驗。董事會未來擬於董事會內維持至少一名女性董事。最終決定將會根據選定候選人之長處及其可為董事會帶來之貢獻而作出。

監察及報告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按多元化範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知識或專業經驗)之董事會組成，並監察本政策之執行情況。

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將在適當時候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行之有效。提名委員會將討論任何可能需作出之修訂，並向董事會建議任何有關修訂以供其考慮及批准。

提名政策

董事會最初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採納一項提名政策(「**提名政策**」)，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予以修訂。提名政策概要連同甄選準則及達致該等目標所執行之提名程式披露如下：

提名政策概要

提名政策訂明提名委員會於作出任何董事委任及重新委任之推薦建議時之主要甄選準則及一般原則。提名政策旨在確保董事會擁有均衡且切合本集團業務所需之技能、經驗、知識及多元觀點。

甄選準則

提名委員會就委任任何建議候選人擔任董事會之董事職務或重新委任任何董事會現有成員而作出推薦建議時，應考慮多項準則，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信譽；
- (b) 於服裝行業及其他相關界別之成就、經驗及聲譽；
- (c) 對本集團業務投入足夠時間、興趣及關注之承諾；
- (d) 其於資歷、技能、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方面將為董事會帶來之潛在貢獻；
- (e) 協助及支援管理層並為本集團之成功作出重大貢獻之能力；
- (f) 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規定之獨立性準則；及
- (g) 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任何其他相關因素。

委任任何建議董事會成員候選人或重新委任任何董事會現有成員均需根據細則以及其他適用規則及法規進行。達致載於提名政策之目標所取得之進展將定期於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提名程式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以下程式及過程就委任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a) 提名委員會秘書應召開會議，並邀請董事會成員提名候選人(如有)以供提名委員會考慮。提名委員會亦可提名候選人供其考慮；
- (b) 於委任任何建議董事會成員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應對有關人士進行充分盡職審查，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供其考慮及批准；
- (c) 於重新委任任何董事會現有成員時，提名委員會應就於股東大會上參選連任之建議候選人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供其考慮及推選；
- (d) 本企業管治報告內「股東推舉董事之程式」一節載列股東提名任何建議候選人參選董事之程式；及
- (e) 董事會應就與其推薦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參選有關之一切事宜擁有最終決定權，而甄選及委任董事之最終責任由董事會酌情釐定。

檢討提名政策

提名政策已獲董事會批准。提名政策之任何其後修訂須由提名委員會審閱並經董事會批准，以確保其維持切合本集團所需，並反映現行監管要求及良好企業管治常規。

股息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採納一項股息政策(「**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旨在載列本公司擬就向股東建議派付、宣派、派付或分派其純利作為股息應用之一般原則及指引。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 (a) 本公司應保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增長以及其股東價值；
- (b) 本公司並無任何預設派息比率；
- (c)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惟須遵守細則以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和下列因素；
- (d) 董事會於考慮宣派及派付股息時亦應考慮本集團以下因素：
 - 本集團之財務業績；
 -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狀況及可能對本集團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造成之影響；
 - 業務狀況及策略；
 - 未來營運及盈利；
 - 資本要求及未來擴張需求；
 - 股東之利益；
 - 派付股息之任何限制；及
 - 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之任何其他因素。

- (e) 視乎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以及上述條件及因素而定，董事會可就某一財政年度或期間建議派付及／或宣派以下股息：
- 中期股息；
 - 末期股息；
 - 特別股息；及
 - 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之任何純利分派。
- (f) 財政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惟所宣派之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之建議金額；
- (g) 本公司可以現金或以股代息之方式或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之其他方式宣派及派付股息；及
- (h) 倘任何股息或紅利自宣派日期起六年期間後仍未被領取，則會被沒收，並將根據細則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不時檢討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於任何情況下概不構成本公司將以任何特定金額派付股息而具有法律約束力之承諾及／或於任何情況下概不構成本公司於任何時間或不時宣派股息之責任。年內，概無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股東權利

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項重大議題(包括推選個別董事)提呈個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表決，乃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的措施之一。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於相關股東大會結束後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本公司須每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地點由董事會釐定。每次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外)應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式

下列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式乃受細則(經不時修訂)、適用法例及法規(特別是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規限：

- (a) 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予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合資格股東」)隨時有權按下文所載方式向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發出書面要求(「要求書」，收件人為董事會及／或公司秘書)，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及有關大會須於遞呈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
- (b) 有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合資格股東必須將經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當中列明大會目的之要求書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民樂街23號駿昇中心17樓A室)，收件人為董事會或公司秘書；
- (c) 要求書必須清楚列明有關合資格股東之姓名／名稱、其股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原因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所建議處理事宜之詳情，並必須由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連同合理足夠款項，用以支付本公司根據法定要求向所有股東發出決議案通知及傳遞有關合資格股東呈交的陳述書所產生的開支；
- (d) 要求書將由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於確定要求書為合適及適當時，董事會將根據細則之規定送達充分通知予全體股東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相反，倘要求書核實為不適當，則有關合資格股東將獲知會此結果，因而股東特別大會將不予召開；及
- (e) 倘董事會未能在遞呈要求書日期後21日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合資格股東可按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有關合資格股東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該大會而產生之所有合理費用將由本公司償付予有關合資格股東。

向全體股東發出通知以供考慮有關合資格股東所提呈建議之期限須至少為14個足日(且不少於10個足營業日)之書面通知。

股東推舉董事之程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D條規定，本公司載列以下程式，以向股東提供彼等可據此提名人士參選董事之詳盡程式：

- (a) 根據細則第85條，除非由董事會推薦建議參選，否則，會上退任董事以外之任何人士均不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惟(i)經正式符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建議人士(「**建議候選人**」)除外)簽署表明有意推舉建議候選人參選董事之書面通知；及(ii)由建議候選人簽署表明願意獲選為董事之書面通知將有效送達董事會或本公司總部之公司秘書除外；
- (b) 遞交上述細則所規定通知之期限將於有關選舉所指定股東大會通告寄發翌日開始，並不遲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結束，而可能向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之最短期間將至少為七日；
- (c) 為讓本公司知會股東有關建議及讓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就有關選舉作出知情決定，書面通知必須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列明建議候選人之全名及載入其履歷詳情，以及建議候選人就刊載其個人資料發出之同意書；及
- (d) 接獲股東就於股東大會上推舉建議候選人發出之有效及經核實書面通知後，本公司屆時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建議候選人之詳情將載入本公司之公告或補充通函。

提出查詢之權利

股東應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其詳情載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提出有關其股權、股份轉讓、登記及股息派付等查詢。

所有任何其他查詢均須以書面形式郵寄至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電郵至info@epshk.hk，收件人為董事會及／或公司秘書。

股東於提出查詢時務請隨附其詳細聯繫資料(倘認為合適)，以便本公司及時回覆。

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之程式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概無條文批准股東於股東大會動議新決議案。然而，根據細則，有意動議決議案之股東可於依循上述程式後透過提交要求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為其與其股東及投資者建立一系列溝通管道。該等管道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年度及中期報告，通告、公告、通函及本公司網站www.epshk.hk。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憲章檔概無重大變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簡介

董事會欣然呈交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ESG報告」)，該報告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27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ESG報告指引」)的標準而編製，並已遵守「不遵守就解釋」條文。本ESG報告的目的是向所有持份者披露本集團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管理政策、戰略和績效。

本集團致力成為具有高度社會責任性的企業，並瞭解其業務和社區持續發展的重要性。本集團致力以更高價值回報股東，為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並為員工提供充足及具競爭力的福利。公司以業務的可持續發展為長期發展目標，努力減少業務對環境的負面影響，將氣候相關問題和環境、社會、管治要素納入長期業務戰略規劃。

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結構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全面負責本集團的ESG策略及報告事宜。董事會負責監察及檢討整個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並在制定決策及維持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時考慮ESG相關風險。執行董事負責制定ESG管理政策、策略、目標和年度報告，並促進相關執行。執行董事還負責識別、評估、審查和管理主要的ESG問題、風險和機遇，而來自不同業務部門的管理層則根據集團的ESG管理政策和戰略負責組織、推動和實施各種ESG相關任務。董事會旨在確保本集團的營運符合可持續發展原則，並就本集團的ESG相關風險關注本集團的日常經營和風險管理事宜，並通過與主要業務部門的高級管理層的定期溝通、監察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審查持份者的意見，並在必要時更新內部政策以處理可持續發展問題。有關本集團ESG相關風險的重大問題及任務將定期向董事會匯報，以檢討和重新制定有關目標及指標的政策和計劃。

本集團已根據政府要求設定了短期和長期的可持續發展願景和目標，以實現持續的減排。制定相關減排目標及相應策略，並將可持續發展因素納入本集團的戰略規劃、業務模式及其他決策過程。董事會定期監察及檢討管理方法的有效性，包括檢討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以及調整相應的行動計劃。

報告範圍和報告期間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詳述了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報告期間**」)報告期內在環境及社會方面的主動性及表現。

本ESG報告涵蓋了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包括香港及中國的核心業務，主要從事提供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及向客戶銷售針織服裝產品。因為上述業務分部的利潤約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00%其員工人數約占報告期內本集團員工總數的82.9%。本集團將繼續評估其業務對主要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產生的影響，並將其納入ESG報告。

報告批准

該報告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由集團董事會批准通過。

報告依據

本ESG報告分為兩個主題部分，即環境和社會。每個主題都有不同的層面來披露相關政策，關鍵績效指標(「**KPIs**」)以及ESG報告指引所涉及的相關法律法規的遵守情況。本集團已遵守ESG報告指引中須述的「強制性披露規定」及「不遵守就解釋」條文的披露規定。本集團於報告期內被視為重要的多項關鍵績效指標披露在ESG報告中。本集團將繼續優化及改善KPIs的披露。

在編製過程中，本集團通過以下方式遵守重要性、量化、平衡和一致性的報告原則：

報告原則	釋義	本集團的應用
重要性	該報告須披露對環境和社會的重大影響，或對持份者評估公司方式和做出決策產生重大影響的層面。	本集團通過瞭解持份者的期望進行問卷調查。根據調查問卷的結果，本集團識別並報告了集團的重大可持續性問題。
量化	報告中披露的關鍵績效指標應是可計算的，並在適用的情況下具有可比性。	在可行的情況下，本集團記錄、計算及披露量化資料，並在適用的情況下與過往表現進行比較。
平衡	發行人應如實報告其本年度ESG表現。	本集團遵循準確性、客觀性和公正性的原則，報告了其在可持續發展方面所獲得的成就和面臨的挑戰。

報告原則	釋義	本集團的應用
一致性	ESG報告應以一致的方式編製，其關鍵績效指標可予比較以瞭解企業績效。	本集團盡最大努力確保編製ESG報告的一致性，並管理其ESG數據以供日後進行比較。

持份者參與

董事會倚賴持份者的評價及意見，協助本集團更好地瞭解不同方面的風險及機遇。董事會相信，瞭解本集團持份者的意見為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及成功奠定堅實的基礎，因此董事會重視有關可持續發展的意見，並尋求為內外部持份者及其經營所在的社區創造價值。

董事會將本集團的員工、客戶、投資者及股東、供應商及業務夥伴及整個社區列為主要持份者團體。在日常業務活動中，董事會通過以下多種渠道與不同持份者溝通：

持份者	關注重點	溝通機制
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安全和合適的員工工作環境 — 職業發展 — 員工權益 — 薪酬福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電子郵件 — 員工績效評估 — 員工娛樂活動 — 員工培訓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產品和服務品質 — 遵守適用法律及承擔產品和服務責任 — 尊重客戶隱私和信息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客戶服務熱線 — 電子郵件 — 公司網站
投資者和股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治理 — 財務業績 — 信息披露 — 保護投資者及股東權益 — 提高運營效率，以長期產生穩定的回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電子郵件 — 年度股東大會 — 公司網站 — 報告、公告和其他出版物

持份者	關注重點	溝通機制
供應商及業務合作夥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遵守適用法律和杜絕反貪污行為 — 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共同成長 — 制定嚴格的採購制度，控制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電子郵件 — 商務談判 — 合同和協議 — 公司網站
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區發展支持 — 改善員工的環境保護意識並鼓勵他們對社會作出承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電子郵件 — 公司網站

持份者反饋

董事會重視並積極關注持份者對本集團ESG表現的期望及要求。董事會歡迎持份者就本集團的ESG方法及表現提出意見。建議可通過以下方式發送給董事會：

地址： 香港九龍紅磡民樂街23號駿昇中心17樓A室
 電話號碼： +852 2334 2088
 電子郵件： info@epshk.hk

重要性評估

本集團通過了解對本集團業務重要的關鍵ESG問題，在ESG報告中採用了重要性原則。報告期內，公司開展了年度重要性評估工作。重要性評估的目的是識別與本集團經營相關的重要ESG主題。這包括向利益相關者分發調查問卷，以確定對其業務最重要的環境和社會影響。為識別本ESG報告中需要披露的潛在重大主題，我們參考了ESG指南並設置了可能的評估主題。

根據重要性評估結果，以下項目顯示對本集團具有較高重要性的ESG議題，包括：

- 排放
- 資源利用
- 環境及天然資源
- 氣候變化
- 僱傭
- 健康與安全
- 發展及培訓
- 勞工準則
- 供應鏈管理
- 產品責任
- 反貪污
- 社區投資

環境保護

排放物和資源利用

本集團是一家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供應商，總部設於香港。本集團為客戶提供一站式服裝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包括時尚趨勢分析、產品設計及開發、物料獲取及採購、生產管理、品質控制及物流服務。所有針織品均由本集團聘用的第三方製造商生產。因此，相關的環境法律法規不適用於本集團本身。儘管有上述規定，本集團仍要求其供應商遵守與環境、勞工、社會和安全有關的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亦實施環保政策，以減少其業務活動可能導致的環境污染。這些政策包括但不限於減少二氧化碳(「CO₂」)排放和水耗用、廢棄物管理以及本集團業務運營中的其他環保措施。本集團通過以下方式推行這些政策：(i)提醒員工只在需要時才關燈，並在員工離開辦公室時隨手關閉；(ii)提醒員工將冷氣機的溫度設定為節能水平；(iii)強調使用再生紙打印內部文件，而在打印外部文件時，應使用雙面打印；(iv)提醒員工及相關負責人妥善處理日常廢棄物，珍惜水資源，避免浪費；(v)提醒員工使用後及時關閉水龍頭；(vi)大力推進各辦事處的節水工作，在報告期間，這些辦事處的用水量有限。本集團繼續審查其營運對環境的影響，並評估其環保政策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香港及中國適用的環境法例及法規。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業務運作全部為辦公業務，因此，本集團業務對環境的主要影響主要與(i)能源有關；(ii)紙張消耗；(iii)本地及海外商務差旅。因此，與許多其他行業相比，集團運營對環境的影響較小。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有關環境保護、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的適用法律及規例。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每年車輛的主要空氣污染物的排放量如下表：

空氣污染物排放

空氣污染物的種類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空氣污染物 排放量(kg)	二零二一年 空氣污染物 排放量(kg)
二氧化硫	0.02	0.05
氮氧化物	1.90	4.55
顆粒物	0.14	0.34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運所排放的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量如下：

溫室氣體排放

溫室氣體排放物的類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氧化碳當量 排放量(kg)	二零二一年 二氧化碳當量 排放量(kg)
範圍1直接排放	3,541.82	8,490.29
範圍2間接排放	35,631.74	64,172.79
排放總量	39,173.56	72,663.08
密度	63.38 kg/m²	117.56 kg/m ²

注意：

- 溫室氣體的計算方法參考溫室氣體協議中的「公司會計和報告準則」。
- 範圍1指本集團擁有的車輛的直接排放；及
 - 範圍2指本集團消耗的外購電力產生的間接排放；及
 - 範圍3指與僱員差旅有關的選擇性披露的其他間接排放。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年的能源消耗量如下：

能量消耗

能源類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能耗消耗 (千瓦時)	二零二一年 能耗消耗 (千瓦時)
無鉛汽油	14,544.51	31,420.00
外購電力	96,302.00	125,829.00
總計	110,846.51	157,249.00
能源密度	179.34 千瓦時／平方米	254.41 千瓦時／平方米

有害廢棄物、無害廢棄物和包裝材料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均未產生／消耗任何重大的有害廢棄物、無害廢棄物、水及包裝材料。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棄置紙張的回收總量約為759.45公斤(二零二一年：約1,157.85公斤)。

水

由於本集團不開展任何與製造相關的業務，因此在採購適合用途的水方面不會遇到任何問題。本集團的耗水量主要用於辦公室，包括沖廁所、水龍頭和飲用水。我們的運營場所是一間租賃的辦公室，其供水和排放量由樓宇管理層控制，該管理層認為向個人居住者提供用水量數據是不可行的。

目標

此外，本集團倡導減排、節能、節約資源，致力於實現可持續經營。為此，我們在減少排放、提高能源使用效率和用水效率方面設定了初步的方向性目標。本集團將檢討實時進程，並探索更多機會，以達成各種環保目標。未來，我們將設定更具體的量化環境目標，以保護環境並珍惜自然資源。

環境層面	目標	採取的措施
空氣污染物排放	本集團將積極推行空氣污染物管制計劃及措施，以維持或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密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狀態良好的車輛進行定期保養，提高運營效率 — 鼓勵使用公共交通工具
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將積極推行節電計劃及措施，以維持或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部分辦公室採用LED照明 — 將空調系統的溫度設定在25°C至26°C之間 — 在不使用時關掉燈及不必要的耗能設備 — 在辦公室以標語或海報的形式促進環境保護，如節水節電

環境層面	目標	採取的措施
減少廢棄物	本集團將積極實施節約材料計劃及措施，以維持或減少廢棄物的生產力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使用電子文件處理系統，盡量減少紙張的使用— 鼓勵雙面打印或複印紙張(如適用)— 注重品質管理以減少浪費和報廢，減少污染
節能	本集團將積極推行節電計劃及措施，以維持或減少用電力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部分辦公室採用LED照明— 將空調系統的溫度設定在25°C至26°C之間— 在不使用時關掉燈及不必要的耗能設備
節約用水	本集團將積極推行節水計劃及措施，維持或減少用水量密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辦公室通過標語或海報的形式促進環境保護，如節水節電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透過教育及培訓的方式提高員工對環境問題的認識，並徵求員工的支持，以改善本集團的績效，提高客戶、業務夥伴及股東的環保意識，支持社區有關環境保護和可持續性發展的活動，並定期評估和監控過去和現在的業務活動對健康，安全和環境問題的影響。通過整合本ESG報告之「排放物和資源利用」部分中提到的政策，本集團努力將對環境和天然資源的影響降至最低。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對環境和天然資源並無重大影響。

氣候變化

氣候變化導致極端天氣頻繁發生，並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產生影響。因此，本集團制定了工作機制，以識別、預防和減輕可能產生重大影響的氣候變化問題，同時，我們將調整資源和能源的利用。為了應對極端天氣可能引發的災害事故，我們會持續提高災害應對能力。

急性實體風險

本集團已確認極端天氣，例如颱風、大雨、雷霆和閃電以及洪水，可導致身體的急性風險。潛在的後果包括導致延遲交付或裝運，損害文件，設備甚至員工的健康和生命。上述潛在後果還將給本集團造成經濟損失及增加營運成本。

本集團已制定以下不同措施，以防止及減少極端氣候的負面影響。

身體急性風險

極端天氣

預防和緩解措施

颱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窗戶用膠帶粘貼，避免損壞 — 提前將設備轉移至安全區域 — 加固可能會被吹走的設備和部件 — 提前通知客戶和第三方供應商並協商潛在的延誤 — 根據當地天文台的指導方針，安排工作人員居家辦公
大雨和洪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檢查所有窗戶是否盡可能地安全關閉 — 加固可能會被損壞或吹走的設備和資產 — 根據政府不時頒布和公佈的規則和指引安排員工在家工作
雷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持接地裝置的良好條件 — 提醒員工保存數據並關閉計算機

身體慢性風險

本集團已確定極端天氣，例如一年中持續的高溫，可能會導致身體慢性風險，導致的潛在後果包括秋冬產品銷售額下降，員工中暑幾率增加，員工流失率上升和工傷事故增加。工作環境的製冷需求將會增加，可能導致本集團的電力需求及營運成本增加。

本集團已制定以下多項措施，以防止及減少極端天氣的負面影響。

身體慢性風險

極端天氣

預防和緩解措施

持續高溫	— 通過開發和推廣更多的夏季／春季產品來分散影響
	— 在集團所有場所備有急救箱
	— 全天24小時提供冷水

企業社會責任

僱傭

作為一家具有社會責任感的企業，本集團不僅要對客戶負責，還要對員工負責。在追求實現經濟目標的同時，本集團還須承擔社會責任，以實現可持續發展。本集團重視員工，因為員工是成功的關鍵。本集團承諾實施透明和公平的徵聘制度，為所有工作人員提供一個不受歧視的工作場所以及平等的機會。本集團嚴格遵守勞動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律第485條)及其他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並採取切實有效的措施保障員工權益。

本集團致力於消除工作場所的偏見和歧視，並禁止其僱員歧視：(一)在規定的活動領域內以性別、婚姻狀況、懷孕或母乳餵養為由的人；(二)在規定的活動領域內以殘疾為由的人；(三)以家庭狀況為由的人(「家庭狀況」是指對直系親屬負有照顧義務的狀況，而「直系親屬」又指與某人有血緣、婚姻、收養或親緣關係的人)。集團員工也必須禁止以種族為由進行歧視、騷擾和誹謗。本集團遵守其子公司所在司法管轄區的反歧視法。

本集團的員工年假和福利待遇參照當地勞動法執行。本集團根據個人的工作表現，以公平的薪酬獎勵員工，以激發他們的工作熱情。此外本集團還採取激勵制度，根據該制度，管理層的薪酬與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有關，為本集團的管理層提供合理的獎勵。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報告範圍內的業務板塊共有58名僱員(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59)，全部為全職員工。下表按性別、年齡組別、僱員類別及地理區域劃分報告期及相應期間的僱員總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員工人數	%	員工人數	%
按性別				
男性	13	22.41	14	23.73
女性	45	77.59	45	76.27
總計	58	100.00	59	100.00
按年齡組別				
30歲或以下	9	15.52	6	10.17
31-40	18	31.03	24	40.68
41-50	19	32.76	18	30.51
51歲或以上	12	20.69	11	18.64
總計	58	100.00	59	100.00
僱員類別				
高級管理層	5	8.62	8	13.56
中層管理層	5	8.62	9	15.25
基層員工	48	82.76	42	71.19
總計	58	100.00	59	100.00
按地理區域				
香港	41	70.69	44	74.58
中華人民共和國	15	25.86	13	22.03
日本	2	3.45	2	3.39
總計	58	100.00	59	100.00

在報告期內及相應期間，下表分別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理區域顯示我們報告範圍的業務板塊的員工流失比率。員工流失比率等於員工流失類別除以該特定類別的平均僱員人數。

	截止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員工流失比率(%)	截止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員工流失比率(%)
按性別		
男性	22.22	40.00
女性	26.67	30.23
總計	25.64	32.76
按年齡組別		
30歲或以下	26.67	106.67
31-40	28.57	39.13
41-50	37.84	11.43
51歲或以上	-	-
總計	25.64	32.76
按地理區域		
香港	25.88	26.53
中華人民共和國	28.57	57.14
日本	-	100.00
總計	25.64	32.76

就董事所知，在報告期內，並無嚴重違反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及其他薪酬待遇及福利的相關標準、法規及規例。

健康與安全

為證明對員工健康及安全的關懷，本集團通過建立安全管理監察程序，為所有員工建立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本集團嚴格遵守有關就業及勞動保護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勞動基準法》(1947年4月7日第49號修訂)、《勞工安全衛生法》(1972年第57號法例)和《勞動契約法》(2007年12月5日第128號法)。

在過去三年中，包括報告期間在內，沒有錄得因工死亡或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董事知悉，在報告期間內，就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免受職業損害方面，並無嚴重違反相關法例及規例。

為應對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本集團將員工的健康和安全作為首要任務，並及時採取行動和措施來保護和防止員工被感染。本集團採取的衛生措施如下：

- 本集團提供衛生用品，包括口罩、酒精洗手液及紫外線干手器；
- 員工在辦公室必須戴口罩；
- 員工到達辦公室後，必須在前台測量體溫，並在工作前用肥皂洗手；
- 安排居家辦公；
- 通過提供疫苗接種假期和獎金，鼓勵員工儘早接種新冠疫苗；
- 每週向員工提供新冠抗原檢測試劑盒；
- 如果員工出現呼吸道症狀或體溫高於37.5攝氏度，則需要就醫並在家自我隔離；及
- 如果員工從香港境外回港，須告知人力資源部，並按《香港入境若干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的規定接受強制檢疫。

董事會將繼續密切監察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發展，並確保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規章制度。

勞工準則

本集團充分意識到，童工和強制勞工侵犯了基本人權，也對可持續的社會和經濟發展構成威脅。本集團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禁止使用童工規定》及《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本集團亦嚴格遵守有關最低工作年齡的相關法律及規例。本集團按照社會責任管理的要求和規定，妥善處理童工問題，禁止各部門聘用童工。

本集團制定了強制勞工及俘虜勞動的管理政策，禁止任何強制勞工，並規定本集團僱員必須自願受僱，承諾(i)不得有強迫行為；(ii)不得以欺騙性手段吸引工人到本集團工作；(iii)不得威脅，懲罰或從員工那裡獲得任何利益或強制員工工作。

本集團嚴格禁止使用任何童工及強制勞工。為了防止企業經營中出現任何形式的童工現象，只能僱傭達到法定就業年齡的員工。新員工在受僱時必須提供真實準確的個人信息。招聘人員應嚴格審查所錄入的資料，包括體檢報告、學歷證明、身份證、戶籍、學位證書等信息。本集團已設立全面的招聘程序，檢查候選人的背景，以防止任何童工或強制勞工。一旦發現任何違規行為，本集團將根據實際情況，以更嚴肅的方式跟進，並按照國家和地方法律法規以及集團內部規則處理此類案件。例如，我們會及時瞭解孩子的教育狀況，並及時聯繫當地教育部門及其監護人，為孩子保駕回家。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已遵守有關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的政策及相關法律法規。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為員工提供職業發展機會。本集團員工可根據其工作能力，從初級職位晉升至高級職位來追求個人發展。

本集團為初級職位的新員工提供在職培訓。特別是，我們指定具有足夠經驗的員工為新員工提供指導，以協助他們的工作，旨在提高新員工工作所需的專業知識和技能，並幫助他們盡快適應集團的運營和文化。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舉辦了有關(i)可持續發展全球趨勢；及(ii)科技安全管理的培訓課程及研討會。此外，本集團的設計及營銷、採購及銷售部門的部分員工參加了一系列材料及產品的學習培訓，內容涵蓋產品品種、針織品的功能及服裝產品趨勢等主題，協助員工提升有關服裝行業方面的知識及業務能力。

下表是報告期間和相應期間按性別和僱員類別劃分受訓僱員百分比細目表。

按性別劃分的受訓僱員	截止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截止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	%
男性	0.00	50.00
女性	2.22	20.00
總計	1.72	27.12

按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	截止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截止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	%
高級管理層	20.00	100.00
中層管理層	0.00	33.33
基層員工	0.00	11.90
總計	1.72	27.12

下表為報告期間和相應期間按性別和僱員類別劃分的員工平均受訓時數。

按性別劃分的平均受訓時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止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時數／員工	截止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時數／員工
男性	0.00	0.86
女性	0.68	1.04
總計	0.53	1.00

按僱員類別劃分的平均受訓時數	截止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截止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時數／員工	時數／員工
高級管理層	6.10	6.38
中層管理層	0.0	0.33
基層員工	0.0	0.12
總計	0.53	1.00

供應鏈管理

為將本集團的資源集中於提供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本集團並不擁有或經營任何製造業務。相反，本集團將勞動密集型製造流程外包給在中國、泰國和柬埔寨設有製造業務的第三方製造商。本集團致力改善其供應鏈管理。本集團已建立挑選第三方製造商的程序和完整的監控系統，包括但不限於考察第三方製造商為其客戶生產服裝產品的能力及效率。此外，我們評估第三方製造商是否考慮環境和社會標準，包括禁止招聘童工和強制勞工，消除員工歧視，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考慮所提供的產品和服務是否有利於環境保護並滿足本集團的內部環境要求，同時盡量減少對自然環境的負面影響，並嚴格遵守法律。本集團的運作模式是管理不同規模的第三方製造商，本集團不與第三方製造商簽訂任何長期合同，本集團視乎客戶的需求和要求，因人制宜選擇聘用方。本集團設定標準和目標，並提供數據分析，以衡量其供應鏈的績效，包括但不限於環境和社會績效。此外，本集團與紗線供應商、第三方製造商及客戶緊密合作，確保在供應鏈各階段按照客戶需求提供最新資訊，並關注市場需求的訊息，做出相應的改進。

以下是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每年按地理位置劃分的供應商數量分析：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供應商數量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供應商數量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一年 供應商數量	二零二一年 %
香港	36	60.00	34	69.39
中華人民共和國	10	16.67	6	12.24
其他	14	23.33	9	18.37
總計	60	100.00	49	100.00

本集團設立嚴格的指引，通過實施適當的紀律處分，防止任何員工、外包承包商或供應商違反反貪污指引的規定。本集團還在反貪污政策中表示，不會與曾違反反貪污規定的供應商合作。如上所述，本集團會持續衡量其供應鏈的環境和社會績效。

本集團遵守童工和強制勞工法，且要求供應商遵守同樣的規定。本集團還要求供應商遵守所有相關法律法規，以確保員工在所有操作條件和環境下的健康和 safety。

產品責任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在報告期內就本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本集團並不知悉對健康及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有重大影響的任何違法行為，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貨品售賣條例》(香港法例第26章)、《商品說明條例》(香港法例第362章)及《商標條例》(香港法例第559章)。

品質控制

作為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的供應商，本集團的服務涵蓋從選擇原材料到將成品最終交付給客戶指定裝運港的整個供應鏈。本集團重視其針織品品質且董事們確信，對針織品品質的高標準控制，是本集團成功的關鍵因素之一。在整個供應鏈中建立了嚴格的品質控制程序，例如在運送成品至本集團客戶之前由第三方檢查中心對成品進行檢查，並按照生產計劃監控生產過程，以確保所供應的針織品的質量始終如一的可靠和高標準。

為確保針織品的品質符合客戶的要求，本集團會對第三方製造商在生產過程的各個階段的半成品進行隨機抽查。為確保顏色符合客戶的要求及標準，本集團會通過顏色檢查燈箱對半成品及成品的顏色進行目視檢查。產品質量控制人員將檢查半成品是否沒有重大缺陷，並確保針織圖案符合客戶的設計和規格。在包裝交付之前，所有成品將由第三方檢查中心檢驗。任何不符合標準的產品將通知第三方製造商進行整改。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遵守產品責任的相關規定，並無因安全及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已售或已運送產品。

客戶服務和產品退貨

本集團所有針織品均接受第三方檢驗中心的最終檢驗，以確保針織品符合客戶的規格和要求。然而，作為一家負責任的供應鏈管理服務供應商，為維護本集團的商譽及與客戶的業務關係，本集團會調查每一例事件，並向客戶提供解決方案以解決該事件。我們一直鼓勵客戶通過服務熱線和社交媒體平台提供反饋和意見。在報告期內，我們沒有接獲客戶就我們產品的質量提出的任何重大索賠或投訴，也沒有發生過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重大影響和不利影響的品質控制程序失敗事件。

知識產權

作為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提供商，本集團尊重知識產權。本集團致力於保護客戶的商標，並限制任何人將商標用於任何未經授權的目的。我們嚴格遵守所有與知識產權相關的法律法規，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和香港條例之《商標條例》。本集團制定了保護本集團及其客戶的知識產權政策及程序。產品設計草圖及說明書可能包含有關本集團客戶專有產品設計的機密資料。每位客戶的此類機密文件將存儲在指定位置，並且只有負責該客戶的銷售團隊，設計人員和授權人員才能訪問此類信息。本集團員工不得複製或公佈與本集團及／或其客戶的產品設計有關的任何信息。任何載有本集團或其客戶的草圖及／或產品設計的廢紙，均須在本集團的設計登記冊上登記，並在銷毀前交由行政部門集中管理。

本集團已成立內部管理團隊，負責監察上述政策的實施情況，並偵查其他人員或本集團的任何侵權行為，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發現本集團任何成員侵犯或可能侵犯任何第三方擁有的知識產權，亦未接獲客戶就侵犯其知識產權向本集團提出的任何重大投訴或索賠。

隱私信息

在遵守相關隱私保護制度的前提下，本集團將努力保護客戶信息的隱私，並在員工培訓和內部會議中反覆強調信息安全的重要性。未經本集團相關授權，任何組織或人員不得訪問客戶信息。本集團已成立內部管理團隊，負責監察上述程序的實施。

廣告及標籤

秉承其務實的原則，本集團不允許存在任何有關其產品和服務的誤導性、不準確及誇大性信息。在銷售過程中，我們確保有關我們的服務和產品的描述均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和《商品說明條例》（香港法例第362章）以及政府和行業協會制定的所有其他適用的法律和標準。本集團已成立內部管理團隊，負責監察上述程序的實施。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收到任何有關廣告及標籤方面的投訴。

反貪污

秉承誠信和道德的原則，本集團制定了相關標準並遵守有關法律法規，禁止僱員從供應商、客戶或與本集團旗下公司有業務或商業關係的任何一方獲得任何利益，或向該等公司提供利益。本集團要求(i)所有員工遵守其商業行為和道德準則；(ii)禁止僱員利用其職位，向客戶、供應商或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的任何一方提供任何獎勵或其他利益，或從中獲得任何獎勵或其他利益；及；(iii)所有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的供應商或個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本集團的員工或管理層提供任何商業賄賂或轉讓其他利益。

本集團要求所有員工遵守員工守則，並將適當權力下放給每個職位的員工，以避免濫用職責牟取暴利或涉嫌製造利益衝突。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涉及客戶的個人信息，因此本集團制定了員工保密守則和相關準則，以降低信息洩露的風險。

本集團禁止員工未經本集團管理層事先批准，擅自使用本集團各公司的印章，禁止超出本人權限的簽字，禁止批准簽署或終止任何外部合同，以及改變合同的履行情況。本集團的舉報及報告制度允許員工通過有效渠道向相關部門主管報告任何可疑的失當或欺詐行為。本集團管理層負責監督本集團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及上述程序的措施的實施及監察過程。

本集團正在調撥資源安排反貪污培訓，因此在本報告期間沒有開展培訓。未來，我們將繼續投入更多資源開展反貪污培訓，擴大反貪污培訓數據披露範圍。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重大不遵守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法例的行為，亦沒有發現本集團或其僱員觸犯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法律案件。本集團的營運符合有關反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政策及相關法律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及香港條例之《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及《防止賄賂條例》。

社區投資

本集團深知為社區帶來資源，同時為經濟和環境作出貢獻，長遠而言將造福社會，因此本集團一直致力為社會作出貢獻，致力回饋社會。報告期內，本集團一直鼓勵員工參與支持節能計劃等環保舉措，參與社區義工工作。本集團尚未安排捐款或慈善活動。未來，本集團將(i)尋求機會與慈善組織合作，參與各種社區項目並為社區做出貢獻；(ii)組織體育健身活動以促進員工和客戶的身體健康；以及(iii)向慈善機構捐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索引

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章節／披露	頁碼
A.環境		
層面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 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 及規例的資料。	排放物和資源利用 42-55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排放物和資源利用 42
關鍵績效指標A1.2	直接及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及(如適用) 密度。	排放物和資源利用 43
關鍵績效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及(如適用)密度。	排放物和資源利用 44
關鍵績效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及(如適用)密度。	排放物和資源利用 44
關鍵績效指標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 所採取的步驟。	排放物和資源利用 44
關鍵績效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 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 的步驟	排放物和資源利用 44-45
層面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 的政策)。	排放物和資源利用 42-44
關鍵績效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消耗總耗 量及密度。	排放物和資源利用 43
關鍵績效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排放物和資源利用 44
關鍵績效指標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 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排放物和資源利用 45

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章節／披露	頁碼
關鍵績效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排放物和資源利用	44-45
關鍵績效指標A2.5	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估量。	排放物和資源利用	44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資源、環境及天然資源的排放和利用	42-45
關鍵績效指標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資源、環境及天然資源的排放和利用	42-45
層面A4：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氣候變化	45-46
關鍵績效指標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氣候變化	45-46
B.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層面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僱傭	47

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章節／披露	頁碼
關鍵績效指標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僱傭 48
關鍵績效指標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僱傭 49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健康與安全 49-50
關鍵績效指標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健康與安全 49
關鍵績效指標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健康與安全 49
關鍵績效指標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健康與安全 50
層面B3：發展與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發展與培訓 51
關鍵績效指標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發展與培訓 51-52
關鍵績效指標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發展與培訓 52
層面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和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勞工準則 50
關鍵績效指標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勞工準則 50-51

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章節／披露	頁碼
關鍵績效指標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勞工準則	50-51
營運慣例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供應鏈管理	53
關鍵績效指標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量。	供應鏈管理	53
關鍵績效指標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53
關鍵績效指標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53
關鍵績效指標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53
層面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產品責任	54-55
關鍵績效指標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產品責任	54
關鍵績效指標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產品責任	54
關鍵績效指標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產品責任	55
關鍵績效指標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產品責任	54
關鍵績效指標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產品責任	55

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章節／披露	頁碼
層面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反貪污	56
關鍵績效指標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反貪污	56
關鍵績效指標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反貪污	56
關鍵績效指標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反貪污	56
社會			
層面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瞭解運營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投資	56
關鍵績效指標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社區投資	56
關鍵績效指標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社區投資	56

董事謹此呈列本報告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本年報所載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

本公司載有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準則規定資料之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於本年報第37至61頁披露。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據董事會所知，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而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經營造成重大影響。

與持份者之關係

本集團與其持份者之關係於本年報第13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披露。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分派載於本年報第80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本集團表現之討論及分析中，影響其業績及財務狀況之主要因素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此外，有關本集團業務之公平回顧及揭示相當可能出現之未來前景的指標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一節。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業務及前景受包括外幣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等多項主要風險影響。本集團之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及常規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中披露。

此外，本集團之營運涉及若干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其他風險。尤其是，本集團倚賴若干主要客戶，且本集團並無與彼等訂立任何長期合約。本集團亦面臨以下業務風險：(i)與第三方生產商之關係或彼等生產業務之任何中斷可對本集團業務構成不利影響；(ii)向本集團供應商作出付款及自客戶收取付款之間存在時間差。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或會因無法處理有關現金流量錯配而受到不利影響；(iii)本集團之純利率相對微薄且對銷售成本、售價及銷量的任何不利變動高度敏感；(iv)任何日本及美國服裝零售市場零售額及銷量之進一步下跌或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表現造成不利影響；及(v)本集團之表現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日圓匯率波動影響。

財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36頁。

股本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概無發生變動。本公司之股本僅由普通股組成。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5.0百萬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優先購買權

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使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及本年報第83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計算為約54.3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0.9百萬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之總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43.6%（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3.5%）及88.3%（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1.1%）。本集團之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之總額分別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約44.0%（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4.9%）及79.9%（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5.4%）。

就董事所深知，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據董事所知任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及／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高峰先生（行政總裁）（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張林慶橋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陳永啟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吳明豪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大社聰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主席）
梁非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田口淳一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蔡冠明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陳卓豪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獲委任）
陳小麗女士（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郭志成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馬國輝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張國裕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辭任）

根據細則第83(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其任期至其獲委任後第一次本公司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而獲董事會委任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其任期則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有資格重選連任。所有由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起獲委任的董事均須退任，並符合資格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之履歷詳情

董事之履歷詳情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一節中披露。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已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初步為期三年，並將於有關初步任期屆滿後自動重續。任何一方有權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通知書以終止服務協議。

各非執行董事乃按固定任期獲委任，初步為期三年，並將於有關初步任期屆滿後自動重續，除非任何一方透過發出至少三個月不重續通知書終止。除董事袍金外，預期概無非執行董事將就擔任非執行董事職務而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建議或已經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本集團不可在一年內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協議或委任函。

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書，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根據細則，董事有權從本公司的資產或溢利中獲得彌償，以彌償其作為董事在執行職務或其他與執行職務有關的事宜時可能招致或蒙受的一切損失或責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投購適當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為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提供保障。

稅務優惠及豁免

董事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可獲任何稅務優惠及豁免。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和9。

薪酬政策

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董事袍金、薪金、實物福利及／或酌情花紅形式收取報酬，金額經參考行業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者、投放的時間及本集團的表現而定。本集團亦會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為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執行彼等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職能而必需及合理產生的開支，向彼等作出補償。本集團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待遇，當中參考(其中包括)行業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酬及報酬的市場水平、董事各自的職責及本集團的表現。

薪酬委員會參考董事之經驗、職責、工作量、投放於本集團之時間及本集團之表現，檢討及釐定彼等之薪酬及報酬待遇。董事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年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該等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預計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具表決權之已發行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持股身份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附註1)
EPS Holdings, Inc. (「EPS HD」)	實益擁有人	375,000,000 (L) ^(附註2及3)	75%
Shinyou KK	受控制法團權益	375,000,000 (L) ^(附註2及3)	75%
Y&G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375,000,000 (L) ^(附註2及3)	75%
嚴浩先生(「嚴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375,000,000 (L) ^(附註2及3)	75%

附註：

-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為5.0百萬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EPS HD由Shinyou KK全資擁有，Shinyou KK是一家在日本註冊成立的公司，由Y&G Limited擁有約71.55%，Y&G Limited也是一家在日本註冊成立的公司，而Y&G Limited又由嚴先生全資擁有。嚴先生亦直接持有Shinyou KK約2.32%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嚴先生被視為於EPS HD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字母「L」指於股份中之好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計劃主要旨在向合資格僱員及計劃指定之其他經選定人士提供激勵或獎勵。

於行使所有根據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未獲行使購股權時可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須不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未經股東事先批准情況下，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失效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時已發行股份之10%，即50,000,000股股份(佔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待通函刊發後、在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之情況下及／或根據上市規則訂明之其他規定，本公司可隨時更新此上限至於獲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未經股東事先批准情況下，於任何12個月期間行使根據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時已發行及可能將發行予各參與者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將導致行使於12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計劃項下之所有已授出或將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獲行使之購股權)時已發行及將發行予該人士之股份合共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1%且總值超過5.0百萬港元，有關授出必須獲得股東事先批准。

購股權須於提呈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21日內獲接納，接納授出購股權時應付名義代價1.00港元。

購股權可於購股權獲接納日期起至董事釐定的有關日期(惟無論如何不超過10年)內隨時行使。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i)股份於授出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提呈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的最高者。自採納計劃以來，並無授出購股權。計劃將自其獲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

股權掛鈎協議

除上文所披露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外，概無任何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規定本公司須訂立任何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之協議之股權掛鈎協議乃由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訂立或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存續。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除下文「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及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董事的任何關連實體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於年內或年末仍然存續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很可能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年內關聯方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向關聯公司支付租賃款項及行政服務費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外，概無相關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有關關連交易之詳情概述於下文「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控股股東在重大合同中之權益

除下文「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及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所披露者外，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本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並無存續其他重大合約(不論是由任何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或其他)。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與Firenze Apparel Limited(「Firenze」)之租賃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尚捷(香港)有限公司(「尚捷香港」)就本集團租用位於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物業(「該物業」)與Firenze訂立重續租賃協議(「租賃協議」)，月租為100,000港元，租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該物業用作本集團於香港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根據租賃協議，Firenze同意支付管理費以及政府差餉及政府地租。租賃協議項下之月租由相關訂約方經參考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租賃協議已支付總租金1,200,000港元。

由於Firenze由前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主要股東陳永啟先生在過去12個月內擁有100%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Firenze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集團根據租賃協議自Firenze租賃該物業構成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與タマホーム株式会社之租賃協議

此外，於年內，本集團附屬公司Speed Apparel Japan合同会社(「Speed Apparel Japan」)向タマホーム株式会社租用一所物業，タマホーム株式会社是由嚴浩(最終控股公司的控股股東)委聘的管理公司，而嚴浩為該物業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租賃協議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簽訂，自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期間，每月租金為1,125,920日圓。該物業在日本用作營業辦公室。租賃協議項下之月租由相關訂約方經參考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支付總租金3,377,760日圓。根據上市規則，嚴浩(「嚴先生」)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嚴先生為最終實益擁有人之物業之租賃構成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年度代價總額少於3,000,000港元，與Firenze及タマホーム株式会社訂立之租賃協議項下之交易在最低限額範圍內及構成上市規則第14A.76(1)(c)條項下本集團之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兩份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分攤行政服務安排

於年內，本集團三間日本附屬公司與最終控股公司分攤行政服務。年內所產生的行政開支為5,72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零港元)。有關本集團與其最終控股公司分攤行政服務之交易按成本基準進行，而有關成本按本集團所獲服務比例可予識別，並已按公平公正的基準分配至本集團。因此，有關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8條構成獲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訂立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規定須予披露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持續關連交易是：(a)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b)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好的條款；及(c)根據以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簽署的有關協議訂立。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集團整體或任何環節業務方面並無訂立或存有管理及行政合約。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董事確認，本公司於截至本報告日期符合上市規則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報告期後事項

(a) 股本投資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本集團與Immunomedicine, Inc. (「IM2D」)訂立業務聯盟基本協議，包括共同開發若干生物技術產品的資本投資。根據協議，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EPS Innovative Medicine (Hong Kong) Limited已配發133股普通股，並將配發166股B系列第三方股份，總代價約為1億日圓。

(b) 票據豁免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歸屬於服裝業務的收益及除稅後溢利分別為424,638,325港元及9,457,338港元，而本年度的收益目標及溢利目標分別為240,000,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

由於除稅後溢利低於根據EPS Holdings, Inc. (「買方」)、Speed Development Co. Ltd (「賣方」)及陳永啟先生就買賣本公司股本中合共375,000,000股普通股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的買賣協議(「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及買方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的綜合文件(「綜合文件」))所載保證溢利，賣方及擔保人被要求根據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透過以賣方為受益人豁免部分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peed Apparel (BVI) Limited發行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到期的無抵押免息不可轉讓票據補償本公司，其詳情載於綜合文件。因此，票據21,666,000港元中的542,662港元將獲豁免。

更換核數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辭任本集團外部核數師，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起生效。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獲委任為本集團外部核數師，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起生效，以填補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退任後的臨時空缺，並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獲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核數師在前三年未發生其他變動。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大社聰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EPS創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尚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79至135頁之EPS創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尚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之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以及開曼群島對綜合財務報表審計相關的道德要求，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該等要求及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最為重要之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之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續)

收益確認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附註2(o)之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貴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向其客戶提出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

當貨品控制權根據合約安排及有關經協定的商業運送條款轉移至客戶時，即確認收益。

貴集團評估各銷售合約的合約及運送條款以釐定收益確認的適當時間。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前控股股東 Speed Development Co. Ltd (由陳永啟先生控制)將 貴集團出售予EPS Holdings, Inc. (「出售事項」)。根據買賣協議，Speed Development Co. Ltd須以EPS Holdings, Inc. 為受益人提供直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溢利及收益保證。陳先生於出售事項後繼續擔任 貴集團的管理層。

我們將收益確認存在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收益是 貴集團的關鍵績效指標之一，可能會受到操縱以實現目標或預期(如溢利及收益保證)。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我們評估收益確認的審計程序包括下列各項：

- 了解及評估收益確認關鍵內部控制的設計、實施和運作成效；
- 抽樣檢查客戶合約，了解銷售交易的條款，包括交付及銷售退貨條款，以評估 貴集團的收益確認標準是否符合現行會計準則的規定；
- 將年內確認的收益交易與客戶合約及提貨單進行抽樣比較，評估收益是否按照 貴集團的收益確認政策予以確認；
- 直接自客戶抽樣取得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交易價值及截至該日期的尚未結清應收貿易款項結餘的外部確認書；
- 透過比較所選交易與相關證明文件(包括銷售發票、提貨單及客戶合約所載條款)，抽樣比較在財政年度結束日期前後記錄的特定收益交易是否已在適當的財政期間予以確認；
- 於財政年度選擇符合某些基於風險標準的銷售帳樣本，並將該等樣本的細節與相關支持文件進行比較；及
- 檢查報告期內人工調整收益的樣本，向管理層詢問有關調整的原因，並將調整的細節與有關基礎文件進行比較。

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之全部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之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之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之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之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之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之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可被視為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為消除對獨立性的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防範措施(若適用)。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李令德。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益	4	424,656	405,445
銷售成本		(362,101)	(351,414)
毛利		62,555	54,031
其他(虧損)/收入	5	(1,716)	1,512
銷售及分銷開支		(31,489)	(28,260)
行政開支		(41,357)	(20,011)
經營所得(虧損)/溢利		(12,007)	7,272
融資成本	6(a)	(4,614)	(136)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16,621)	7,136
所得稅開支	7	(1,794)	(631)
年內(虧損)/溢利		(18,415)	6,505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7,636)	6,505
非控股權益		(779)	-
年內(虧損)/溢利		(18,415)	6,505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10	(3.5)	1.3

第79至135頁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年內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的股息詳情載於附註25(d)。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溢利	(18,415)	6,50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及重新分類調整後)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77)	11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77)	11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8,492)	6,615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7,766)	6,615
非控股權益	(726)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8,492)	6,615

第79至135頁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呈列)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454	2,386
使用權資產	12	4,763	1,826
其他金融資產	14	2,977	–
可退回租金按金		994	–
		10,188	4,212
流動資產			
存貨	15	9,406	5,95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30,316	44,369
可收回稅項	23	1,060	3,257
已抵押銀行存款	18	–	8,1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197,950	85,235
		238,732	146,95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22,673	15,496
應付關聯方款項	28(a)(iii)	21,432	–
銀行借貸	20	–	508
租賃負債	21	2,679	1,888
應付稅項	23	1,024	–
		47,808	17,892
淨流動資產		190,924	129,06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01,112	133,275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1	2,099	–
應付關聯方款項	28(a)(iii)	72,271	–
遞延稅項負債	23	38	130
		74,408	130
淨資產		126,704	133,145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呈列)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5,000	5,000
儲備	25	120,372	128,14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5,372	113,145
非控股權益		1,332	-
權益總額		126,704	133,145

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
)
 高峰)
) 董事
)
 張林慶橋)
)

第79至135頁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附註24	附註25 (c)(i)	附註25 (c)(ii)	附註25 (c)(iii)	附註25 (c)(v)	附註25 (c)(iv)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5,000	47,656	17,016	4,000	-	(144)	53,002	126,530	-	126,530
於二零二一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	-	6,505	6,505	-	6,505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110	-	110	-	110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5,000	47,656	17,016	4,000	-	(34)	59,507	133,145	-	133,145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5,000	47,656	17,016	4,000	-	(34)	59,507	133,145	-	133,145
於二零二二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	-	-	(17,636)	(17,636)	(779)	(18,415)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130)	-	(130)	53	(77)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2,058	2,058
股東提供免息借貸的注資	-	-	-	-	9,993	-	-	9,993	-	9,993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5,000	47,656	17,016	4,000	9,993	(164)	41,871	125,372	1,332	126,704

第79至135頁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溢利		(16,621)	7,136
就下列各項所作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	983	97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	2,481	2,06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5	4	(18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5	563	–
融資成本	6(a)	4,614	136
利息收入	5	(23)	(188)
匯兌收益		(69)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溢利		(8,068)	9,942
存貨增加		(3,449)	(1,37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3,059	(3,89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7,177	(11,954)
經營所產生/(所用)現金		8,719	(7,275)
退還/(已繳)所得稅		1,327	(5,107)
經營活動所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10,046	(12,382)
投資活動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18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4)	(525)
撥回/(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		8,137	(77)
已收利息		23	188
購買金融資產付款	14	(3,540)	–
投資活動所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4,566	(234)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17(b)	1,124	10,955
償還銀行借貸	17(b)	(1,632)	(10,447)
關聯方所得款項	17(b)	100,000	–
已付利息	17(b)	(4)	(14)
已付其他借貸成本		(850)	–
已付租賃租金資本部分	17(b)	(2,527)	(2,184)
已付租賃租金利息部分	17(b)	(64)	(122)
非控股權益注資		2,058	–
融資活動所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98,105	(1,8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12,717	(14,428)
於四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5,235	99,503
匯率變動之影響		(2)	160
於三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7,950	85,235

第79至135頁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1. 一般資料

EPS創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尚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並在開曼群島登記為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而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紅磡民樂街23號駿昇中心17樓A室。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83),其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轉往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3860)。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針織服裝產品之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及醫療保健服務。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2.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註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發佈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於本集團之現行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附註2(c)提供有關初步應用該等發展所致的會計政策的任何變動資料,其與該等財務報表所反映的當前會計期間內的本集團有關。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編製財務報表之基準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

誠如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所闡述，編製財務報表所用的計量基礎為歷史成本基準，惟下列按公平值列示的資產則除外：

— 其他金融資產(見附註2(e))

在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及呈報的資產、負債、收入與支出金額的判斷、估計和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歷史經驗及在當時情況下被認為屬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其結果構成對其他來源不易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準。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有關假設按持續基準進行檢討。倘修訂僅影響修訂會計估計的期間，則會計估計修訂將在修訂估計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同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會計估計修訂將在修訂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作出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於附註3中論述。

(c) 會計政策之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會計期間在該等財務報表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採納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並未應用任何尚未於本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指由本集團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實體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之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之權利，且能夠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有權力時，僅會考慮(本集團及其他方持有的)實質性權利。

投資於一間附屬公司自控制權開始當日起至控制權終止當日止併入綜合財務報表中。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任何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溢利均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虧損以處理未變現收益的相同方式對銷，惟僅會在無減值憑證的情況下進行。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的附屬公司權益，且本集團並無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另行協定任何條款，而導致本集團整體須就該等權益承擔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合約責任。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分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內呈列，與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呈列。本集團業績中的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為年內總損益及全面收益總額在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權益股東之間的分配。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喪失控制權，則作為股權交易入賬，並就綜合權益內控股及非控股權益的金額作出調整，以反映相對權益變動，惟不會就商譽作出調整，且不會確認收益或虧損。

當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將按出售於該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入賬，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任何在喪失控制權當日仍保留之該前附屬公司權益按公平值確認，而該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或(如適用)於初步確認投資於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成本)的公平值。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投資於一間附屬公司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值(見附註2(h))。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於股本證券的其他投資

本集團於股本證券的投資(投資於附屬公司除外)的政策載列如下。

於股本證券的投資於本集團承諾購買／出售投資當日確認／終止確認。

於股本證券的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除非股本投資並非持作交易目的，且在初步確認投資時，本集團不可撤銷地選擇將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劃轉)，致使公平值的其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有關選擇乃按個別工具作出，惟僅在投資符合發行人對權益的定義時方能作出。倘作出有關選擇，則在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將保留在公平值儲備(不可劃轉)內，直至投資被出售為止。於出售時，累計於公平值儲備(不可劃轉)的金額將轉入保留盈利，並不會透過損益劃轉。投資於股本證券的股息(不論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均在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以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h)):

- 租賃永久業權或租賃物業產生的使用權資產，而本集團並非物業權益的登記擁有人；及
- 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相關廠房及設備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見附註2(g))。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於損益中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撇銷成本或其估值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

租賃物業裝修	按相關租賃期或5年(以較短者為準)
傢俱及辦公設備	每年20%
汽車	每年30%
自用租賃物業	未屆滿租賃年期與物業預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项目的部分具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則项目的成本或估值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之間予以分配，而各部分將分別予以折舊。資產的使用壽命及其剩餘價值(如有)均每年作出審閱。

(g) 租賃資產

於合約開始時，本集團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倘合約轉讓於一段時間內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以換取代價的權利，則該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倘客戶同時有權指導使用已識別資產及有權自使用中獲得幾乎所有的經濟利益，則控制權已被轉讓。

(i) 作為承租人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則除外。當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按個別租賃決定是否對變現租賃。與該等尚未變現的租賃有關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系統化基準確認為開支。

倘租賃已變現，則租賃負債初步於租期內按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並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進行貼現，或倘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則使用相關增量借款利率。於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並不計入租賃負債的計量，故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於損益內扣除。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租賃資產(續)

(i) 作為承租人(續)

變現租賃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及所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在適用的情況下，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估計拆卸及搬遷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場地的成本，貼現至其現值，減所收取的任何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f)及2(h)(ii))。

當未來租賃付款因指數或利率變化而出現變動時，或本集團對剩餘價值擔保下預期應付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或因重新評估本集團是否會合理確定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而引起的變化，即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倘以該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將作出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減至零，則會計入損益。

當租賃範圍或租賃合約原先未規定的租賃代價(「租賃修改」)出現變化且未作為單獨租賃入賬時，租賃負債亦將重新計量。在有關情況下，租賃負債將根據經修訂租賃付款及租賃期使用修改生效日期經修訂貼現率重新計量。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長期租賃負債的流動部分以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到期結付的合約款項的現值釐定。

(h) 資產之信貸虧損及減值

(i)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信貸虧損

本集團就下列項目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虧損撥備：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公平值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證券)無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資產之信貸虧損及減值(續)

(i)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信貸虧損(續)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乃按信貸虧損的概率進行加權估計。信貸虧損按所有預期現金短缺的現值(即本集團根據合約應收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

在貼現影響重大的情況下，將使用下列貼現率對預期現金短缺進行貼現：

- 固定利率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的最長期限是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限。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計及無需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可支持資料，包括有關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下列一項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因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虧損；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因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適用的項目預期期限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虧損。

應收貿易款項的虧損撥備始終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本集團基於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估計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並根據報告日期債務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對當前及預測整體經濟狀況的評估作出調整。

對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本集團確認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惟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除外，在這種情況下，虧損撥備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資產之信貸虧損及減值(續)

(i)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信貸虧損(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金融工具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評估及於初步確認日期評估的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該項重新評估時，本集團認為借款人不太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變現抵押(倘持有)等行動的情況下悉數向本集團支付其信貸債務，則構成違約事件。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在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按合約到期日期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如適用)；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本集團責任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的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目前或預測變動。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評估按個別或集體形式進行，視乎金融工具的性质而定。倘評估以集體形式進行，金融工具則按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進行分組。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進行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表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資產之信貸虧損及減值(續)

(i)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信貸虧損(續)

撤銷政策

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在並無實際收回前景的情況下被部分或全部撤銷。通常在本集團確定債務人並無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以償還撤銷金額時，即會出現有關情況。

先前撤銷的資產的其後收回於收回發生期間在損益確認為減值撥回。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以識別下列資產可能發生減值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的跡象：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使用權資產；及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投資於附屬公司。

如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而該稅前貼現率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之特定風險之現時市場評估。倘一項資產在很大程度上不產生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入，則可收回金額以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予以釐定。倘分配可在合理一致的基準上進行，企業資產的部分賬面值將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給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資產之信貸虧損及減值(續)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續)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乃按比例分配以減少單位(或單位組別)資產的賬面值，除非資產的賬面值不會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倘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減值虧損會予以撥回。

撥回減值虧損限於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本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值。撥回減值虧損於確認撥回的年內計入損益。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集團須就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期末，本集團應用與財政年末相同的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準則(見附註2(h)(i)及(ii))。

(i) 存貨

存貨是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生產以供有關銷售的過程中，或在生產過程中或在提供服務中消耗的材料或供應品的形式持作銷售的資產。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採用先進先出法計算，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使存貨達致其目前位置及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銷售所需成本。

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在確認相關收益期間確認為開支。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存貨(續)

任何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均於撇減或虧損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的任何撥回金額於撥回發生期間確認為存貨金額扣減確認為開支。

(j)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將於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時確認應收款項。倘到期支付代價前僅須一段時間，則收取代價的權利為無條件。倘本集團於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前已確認收益，則該金額將呈列為合約資產。

不包含重大融資部分的應收貿易款項初步按其交易價格計量。包含重大融資部分的應收貿易款項以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計量。所有應收款項隨後均以實際利率法及包括信貸虧損撥備按攤銷成本列賬(見附註2(h)(i))。

(k)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並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及高度流通投資，且在收購時已在三個月內到期。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個完整部分之銀行透支亦列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附註2(h)(i)所載政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l)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減交易成本計量。於初步確認後，計息借貸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利息開支按本集團的借貸成本會計政策(見附註2(r))確認。

(m)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攤銷成本列賬，除非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會以發票金額列賬。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須就過往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而履行該義務可能會導致經濟利益外流，並可對所需款項作出可靠之估計，則確認撥備。如果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義務所需開支的現值計列撥備。

倘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款額作出可靠之估計，則將該義務披露為或然負債，若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之潛在義務，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若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倘結算撥備所需的部分或全部開支預計將由另一方報銷，則幾乎確定的任何預期報銷可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就報銷確認的金額以撥備的賬面值為限。

(o)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因銷售商品、提供服務而產生的收益分類為收入。

當對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或承租人有權使用資產時，收益按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得的承諾代價金額確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本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i) 銷售貨品

收益在客戶擁有及接受產品時予以確認。

(ii) 提供醫療保健服務

收益於本集團在某一時點或提供相關服務時轉移對服務／可交付單位的控制權時予以確認。

(iii) 股息

非上市投資股息收入於股東的收款權利確立時予以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收益及其他收入(續)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於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內以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與金融資產賬面總值的準確貼現率確認。

(v) 政府補助

用於補償本集團已產生開支的政府補助，於產生開支的同一期間內，按系統地以收入於損益內確認。

(p) 外幣換算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董事認為，選擇以港元作為呈列貨幣最能切合本公司及投資者之需要。

本年度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匯兌損益於損益中確認。

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採用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交易日為本公司初步確認有關非貨幣資產或負債的日期。按公平值列賬的外幣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採用公平值計量當日的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的業績按與交易日的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財務狀況表項目按報告期末的期末匯率換算為港元。因此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內匯兌儲備個別累計。

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海外業務相關的匯兌差額的累計金額在確認出售損益時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獎金、帶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貨幣福利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當年累計。倘延遲付款或結算且影響重大，該等金額則按其現值列賬。

(r)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內支銷。

(s)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於損益中確認，惟倘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金額有關，則相關稅項金額將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為按本年度應課稅收入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之稅率計算預期應付稅項，加上過往年度應付稅項作出之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差額產生，為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告之賬面值與其稅基之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由尚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尚未動用稅務抵免產生。

除若干有限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資產很可能用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的情況下)均予以確認。可支持確認因可扣稅暫時差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來自現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撥回之應課稅溢利，惟有關的應課稅差額須關乎同一稅務機關及向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且預期與可扣稅暫時差額於同一期間撥回，或與因遞延稅項資產而產生之稅項虧損於某幾個期間撥回或結轉。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支持確認因尚未動用之稅務虧損及抵免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時，會採用相同的準則，即若應課稅差額乃關乎同一稅務機關及向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且預期於一個期間或多個期間內可動用稅務虧損或抵免者，則會計入有關差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所得稅(續)

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有限例外情況為產生自下列情況之暫時差額：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資產或負債之初步確認(前提是不屬業務合併之一部分)；以及與投資於附屬公司(如屬應課稅差額，僅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撥回時間，而在可預見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之差額；或如屬可扣減差額，則僅限於很可能在未來撥回之差額)有關之暫時差額。

已確認遞延稅項金額乃按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預期變現或結算方式，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以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利用相關稅務優惠時作調減。任何有關調減均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時撥回。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彼此個別呈列，且不予抵銷。倘本公司或本集團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在符合下列附帶條件的情況下，即期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分別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在變現資產的同時結算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倘該等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該等實體擬在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結算或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各個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結算即期稅項負債，或在變現資產的同時結算負債。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關聯方

- (a) 倘一名人士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一間實體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內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內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服務。

一名人士之近親指該人士與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u)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報表所呈報各分部項目之金額，乃摘錄自為向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理位置分配資源及評估其業績而定期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之財務資料。

個別重要之經營分部不會合併進行財務申報，但如該等經營分部之經濟特性相似且其產品及服務之性質、生產工序之性質、客戶類別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使用之方法以至監管環境之性質類似，則作別論。個別不重要之經營分部如果符合以上大部分條件，則合併作為一個報告分部。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附註26載列有關本集團風險管理政策的資料。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a)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本集團透過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估計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當中涉及使用估計及判斷。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並按債務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對報告期末當前及預測的整體經濟狀況進行的評估作出調整。倘估計有別於原估計，有關差異將影響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從而影響有關估計出現變動期間的減值虧損。

(b) 應付關聯方款項的公平值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前控股股東Speed Development Co. Ltd (由陳永啟先生控制)將本集團出售予EPS Holdings, Inc. (「出售事項」)。根據買賣協議，Speed Development Co. Ltd須以EPS Holdings, Inc.為受益人提供直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溢利及收益保證。在出售事項後，陳先生將繼續擔任本集團服裝業務的管理層，而Speed Development Co. Ltd將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根據買賣協議，Speed Development Co. Ltd承諾為本公司提供三張本金總額為65,000,000港元的免息票據(「票據」)，作為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及收益保證。倘溢利或收益低於保證溢利或保證收益，部分或全部年度票據將獲豁免，而Speed Development Co. Ltd將承擔向本公司支付相當於年度服裝業務經審核除稅後虧損金額的責任。Speed Development Co. Ltd亦承諾向本公司提供35,000,000港元的循環票據，該票據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b) 應付關聯方款項的公平值(續)

在釐定應付Speed Development Co. Ltd款項的第一天公平值時，本集團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估計現金流量乃基於管理層的最佳估計，所用貼現率為適用於具有類似條款及條件的工具於開始日期的市場利率。應付關聯方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4. 收益及分部報告

(a)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活動為從事提供針織服裝產品之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及醫療保健服務。有關本集團主要業務的進一步詳情披露於附註4(b)。

按主要產品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分拆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女裝	323,635	314,901
男裝	61,875	64,418
童裝	39,128	21,893
其他	-	4,233
	424,638	405,445
醫療保健	18	-
總計	424,656	405,445

4.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a) 收益(續)

來自主要客戶之收益：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為本集團之總收益個別貢獻10%以上之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客戶A	184,980	176,555
客戶B	74,530	94,456
客戶C	不適用	51,795

按地區市場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分拆披露於附註4(b)。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線(產品及服務)管理其業務。本集團按照與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報告內部資料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一致的方式呈列以下兩個報告分部。並無合併經營分部以形成下列報告分部。

- 服裝：提供針織服裝產品之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
- 醫療保健：提供開發新藥物、IRO(創新研究機構)及藥物諮詢服務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之間分配資源，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層根據以下基準監察各報告分部應佔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及負債包括所有非流動及流動資產及負債，惟其他金融資產及其他企業資產及負債則除外，原因為該等資產及負債乃按組別基準管理。

收益及開支乃參考該等分部所產生之銷售額及該等分部所產生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而產生之開支而分配至報告分部。

4.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用於報告分部溢利的計量為「經調整EBITDA」，即「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經調整盈利」，其中「利息」被視為包括投資收入，「折舊及攤銷」被視為包括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為達致經調整EBITDA，本集團的盈利已針對未具體歸屬於個別分部的項目作進一步調整，如董事及核數師的薪酬以及其他總部或企業行政成本。

除取得有關經調整EBITDA的分部資料外，管理層亦獲得有關分部直接管理的現金結餘及借貸的利息收入及開支、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以及分部於營運中使用的非流動分部資產添置的分部資料。

報告分部之間並無銷售。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地區管理其業務。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已重新審視報告分部及本集團的內部報告。經計及未來策略規劃後，本集團已決定將醫療保健業務呈列於醫療保健分部下，而服裝供應鏈管理業務則呈列於服裝分部下。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應分部資料已經重列。

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分拆以及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的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分部資料如下。

4.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服裝		醫療保健		總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收益確認時間分拆						
時間點	424,638	405,445	18	-	424,656	405,445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424,638	405,445	18	-	424,656	405,445
報告分部收益	424,638	405,445	18	-	424,656	405,445
報告分部(虧損)/溢利 (經調整EBITDA)	15,602	10,122	(11,548)	-	4,052	10,122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5	188	-	-	5	188
利息開支	(918)	(136)	(102)	-	(1,020)	(136)
年內折舊及攤銷	(3,463)	(3,038)	-	-	(3,463)	(3,038)
報告分部除稅後溢利/(虧損)	9,457	6,505	(11,675)	-	(2,218)	6,505
報告分部資產	287,698	151,167	2,448	-	290,146	151,167
年內非流動分部資產添置	54	525	-	-	54	525
報告分部負債	(117,691)	(18,022)	(2,778)	-	(120,469)	(18,022)

(ii) 報告分部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益		
報告分部收益	424,656	405,445
綜合收益(附註4(a))	424,656	405,4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i) 報告分部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的對賬(續)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溢利		
報告分部(虧損)/溢利	(424)	7,136
其他虧損	(523)	–
融資成本	(3,594)	–
非流動資產公平值虧損	(563)	–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開支	(11,517)	–
	(16,621)	7,136
資產		
報告分部資產	290,146	151,167
對銷分部間應收款項	(57,729)	–
	232,397	151,16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977	–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	13,546	–
	248,920	151,167
負債		
報告分部負債	120,469	18,022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	1,747	–
	122,216	18,022

4.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ii)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ii)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資料。客戶之地理位置按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之地點而定。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按資產之實際位置而定。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香港(業務所在地)	32,315	27,244	3,596	3,322
中國內地	18,698	6,597	1,579	443
美國	130,090	119,129	-	-
日本	194,288	201,395	5,013	447
歐洲	46,695	50,140	-	-
其他國家	2,570	940	-	-
	392,341	378,201	6,592	890
	424,656	405,445	10,188	4,2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其他(虧損)/收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23	188
樣本銷售收入	1,100	597
政府補助(附註(i))	-	2,7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4)	18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563)	-
匯兌差額虧損淨額	(2,272)	(2,185)
	(1,716)	1,512

- (i) 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成功申請香港政府設立的防疫抗疫基金項下的保就業計劃資助。該資助旨在為企業提供財務支持，挽留原先會被裁員的員工。根據補助條款，本集團於補助期內不得裁員，並須將所有資助用於支付僱員的工資。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乃於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a) 融資成本		
銀行借貸利息(附註17(b))	4	14
其他借貸成本	850	-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17(b))	64	122
關聯方借貸利息(附註28(a)(iii))	3,696	-
	4,614	136
(b)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6,649	20,377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091	871
	27,740	21,248
(c)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1,672	48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83	977
使用權資產折舊	2,481	2,061
存貨成本	362,101	351,414
佣金開支(計入銷售及分銷開支)	4,697	5,141
樣本費用(計入銷售及分銷開支)	11,859	9,559

7. 所得稅開支

(a) 綜合損益表內之稅項為：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年內撥備	1,409	57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55
即期稅項 – 海外		
年內撥備	538	6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61)	(31)
	1,886	661
遞延稅項抵免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撥回	(92)	(30)
	1,794	631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二零二一年：16.5%)計算，惟本集團一間為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企業之附屬公司除外。

就該附屬公司而言，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溢利按8.25%計稅，而餘下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稅。該附屬公司之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二零二一年之相同基準計算。

二零二二年之香港利得稅撥備已計及香港特區政府就二零二零/二一年課稅年度應繳稅項100%減免(每間公司最高減免額為10,000元)(二零二一年：二零一九/二零年課稅年度的最高減免額為10,000元，於計算二零二一年撥備時已計及最高減免額)。

海外附屬公司之稅項則按相關國家之適用現行稅率計算。

(b)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與會計(虧損)/溢利之對賬：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16,621)	7,136
按相關國家溢利適用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之名義稅項	(3,292)	1,040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960	-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	(502)
尚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185	8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61)	24
享有稅務優惠之溢利之稅務影響	(20)	(20)
其他	25	-
所得稅開支	1,794	6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董事薪酬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二部披露的董事薪酬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 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計劃 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高峰先生 ⁽¹⁾	—	1,400	14	1,414
張林慶橋先生 ⁽¹⁾	—	480	28	508
陳永啟先生 ^{(2), (7)}	—	1,632	18	1,650
吳明豪先生 ^{(2), (7)}	—	677	18	695
非執行董事				
大社聰先生 ⁽³⁾	100	—	—	100
梁非先生 ⁽³⁾	100	—	—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田口淳一先生 ⁽⁴⁾	90	—	—	90
蔡冠明先生 ⁽⁴⁾	90	—	—	90
陳卓豪先生 ⁽⁵⁾	90	—	—	90
陳小麗女士 ⁽⁶⁾	30	—	—	30
郭志成先生 ⁽⁶⁾	30	—	—	30
馬國輝先生 ⁽⁶⁾	30	—	—	30
張國裕先生 ⁽⁸⁾	—	—	—	—
	560	4,189	78	4,827

附註：

- (1) 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2) 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起辭任執行董事。
- (3) 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4) 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5) 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6) 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7) 陳先生及吳先生於辭任執行董事後繼續作為一間附屬公司的僱員服務本集團，上述金額為彼等之年薪。
- (8) 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辭任。

8. 董事薪酬(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 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計劃 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陳永啟先生	-	1,992	18	2,010
吳明豪先生	-	717	18	73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成先生	120	-	-	120
陳小麗女士	120	-	-	120
馬國輝先生	120	-	-	120
	360	2,709	36	3,105

9. 最高薪酬人士

在最高薪酬的五名人士中，三名(二零二一年：兩名)為董事，其薪酬披露於附註8。其他兩名(二零二一年：三名)個人的薪酬總額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1,905	2,307
退休計劃供款	33	54
	1,938	2,361

薪酬最高的兩名(二零二一年：三名)個人的薪酬在下列範圍內：

	人數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	3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二零二一年：無)向任何董事或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17,63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溢利約6,505,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500,000,000股(二零二一年：500,000,000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俱及辦公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2,558	5,386	626	8,570
添置	–	525	–	525
出售	–	(944)	(625)	(1,569)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2,558	4,967	1	7,526
添置	–	54	–	54
出售	–	(10)	–	(10)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558	5,011	1	7,570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2,533	2,573	626	5,732
年內扣除	14	963	–	977
出售時撥回	–	(944)	(625)	(1,569)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2,547	2,592	1	5,140
年內扣除	11	972	–	983
出售時撥回	–	(7)	–	(7)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558	3,557	1	4,399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1,454	–	1,454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1	2,375	–	2,386

12. 使用權資產

自用租賃
辦公室場所，按
折舊成本列賬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4,174
添置	859
匯兌差額	11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5,044
添置	5,499
出售	(5,037)
匯兌差額	(107)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5,399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1,165
年內扣除	2,061
匯兌差額	(8)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3,218
年內扣除	2,481
出售時撥回	(5,037)
匯兌差額	(26)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636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4,763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8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使用權資產(續)

於損益中確認與租賃相關的開支項目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 自用租賃辦公室場所	2,481	2,061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6(a))	64	122
涉及短期租賃之開支	503	11

年內，使用權資產添置5,49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859,000港元)。該金額主要與根據新租賃協議應付的資本化租賃付款有關。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及租賃負債到期分析的詳情分別載於附註17(c)及21。

自用租賃其他物業

本集團已通過租賃協議取得使用其他物業作為其辦公室的權利。租賃初步一般為期2年。

13. 投資於附屬公司

下表僅載列對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有重大影響的附屬公司的詳情。除另有說明外，所持股份類別均指普通股。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一間附屬 公司持有 主要業務
				本集團實際 權益	本公司持有	公司持有	
Knit Wor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香港	普通股4,000,000港元	100%	—	100%	服裝供應鏈管理 服務
Speed Apparel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101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尚捷(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普通股10,000港元	100%	—	100%	服裝供應鏈管理 服務

13. 投資於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一間附屬公司持有	主要業務
				本集團實際權益	本公司持有		
尚捷時(深圳)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800,000元	100%	-	100%	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务
Speed Apparel Japan 合同会社	日本	日本	註冊資本5,500,000日圓(「日圓」)	100%	-	100%	設計及客戶服務
Speed GarmentZ Limited	香港	香港	普通股10,000港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Progress Ahead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100美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EPS Innovative Medicine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香港	普通股10,000港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EPD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香港	普通股4,200,000港元	51%	-	51%	投資控股
EPD 株式会社	日本	日本	註冊資本15,000,000日圓	51%	-	51%	開發新藥物服務
EPS 創藥株式会社	日本	日本	註冊資本50,000,000日圓	100%	-	100%	醫療諮詢服務
FEF 創藥株式会社	日本	日本	註冊資本50,050,000日圓	100%	-	100%	開發新藥物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其他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訂立有限合夥協議，據此，本集團(作為有限合夥人)已承諾向有限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企業」)投資100,000,000日圓(相當於約7,1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有限合夥企業已根據Limited Partnership Act for Investment於日本成立，主要目標為向在醫療、智能製造、科技及消費性服務等行業擁有高度增長潛力之初創、初期及新興公司提供投資。有限合夥企業將由普通合夥人管理。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對有限合夥企業並無重大影響力，亦無共同控制權，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規定將其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有關交易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之公告內披露。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投資於有限合夥企業之未付資本承擔為50,000,000日圓(相當於約3,2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零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限合夥企業之未變現公平值虧損淨額約56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零港元)已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15. 存貨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原材料	4,662	2,400
在製品	4,744	3,557
	9,406	5,957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賬面值	362,101	351,414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虧損撥備)	12,212	38,53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081	873
預付款項	12,023	4,960
	30,316	44,369

預期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賬齡分析

截至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並扣除虧損撥備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1至30日	11,052	17,105
31至60日	862	8,449
61至90日	165	12,893
90日以上	133	49
	12,212	38,536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自賬單日期起30至90日到期。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及由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引致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6(b)。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	8,537	-
銀行現金	189,413	85,2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7,950	85,2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已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負債。

	附註	租賃負債 千港元	銀行借貸 千港元	應付關聯方 款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3,194	-	-	3,19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已付租賃租金資本部分		(2,184)	-	-	(2,184)
已付租賃租金利息部分		(122)	-	-	(122)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	10,955	-	10,955
償還銀行借貸		-	(10,447)	-	(10,447)
已付利息		-	(14)	-	(14)
其他變動：					
年內訂立新租賃導致租賃負債增加		859	-	-	859
融資成本	5(a)	122	14	-	136
匯兌差額		19	-	-	19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1,888	508	-	2,39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已付租賃租金資本部分		(2,527)	-	-	(2,527)
已付租賃租金利息部分		(64)	-	-	(64)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	1,124	-	1,124
償還銀行借貸		-	(1,632)	-	(1,632)
已付利息		-	(4)	-	(4)
關聯公司所得款項		-	-	100,000	100,000
其他變動：					
年內訂立新租賃導致租賃負債增加		5,499	-	-	5,499
融資成本	5(a)	64	4	3,696	3,764
股東提供免息借貸的注資	28(a)(iii)	-	-	(9,993)	(9,993)
匯兌差額		(82)	-	-	(82)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4,778	-	93,703	98,481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現金流量表的租賃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融資現金流量內	2,591	2,306

該等金額與以下項目有關：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已付租賃租金	2,591	2,306

18.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已抵押銀行存款。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訂立兩份銀行融資協議，總金額最高約為53,400,000港元。銀行存款8,137,000港元已作抵押，以抵押該等融資。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12,371	9,598
應計分包費用	2,482	2,528
應計員工成本	861	99
應計開支	5,828	2,424
其他應付款項	1,131	847
	22,673	15,496

預期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將於一年內結算或確認為收入或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採購貨品之信貸期介乎30至45日。截至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賬款(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1至30日	6,867	9,064
31至60日	1,485	483
61至90日	3,040	40
90日以上	979	11
	12,371	9,598

20. 銀行借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	508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	-	508

銀行借貸按固定利率安排。銀行借貸以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可動用未提取借貸融資(二零二一年：52,892,000港元)。

21.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的還款期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2,679	1,888
於一年後但兩年內	2,099	-
	4,778	1,888

22. 僱員退休福利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受香港僱傭條例管轄的香港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向強積金計劃供款，供款額為僱員有關收入的5%，惟不得超過每月相關收入3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0,000港元)的上限。向該計劃作出的供款會即時歸屬有關人士。

本集團在香港以外地區聘用的僱員均根據當地勞動規則及規例受到當地適當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保障。

23.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即期稅項為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年內香港利得稅撥備	1,409	574
已付暫繳利得稅	(164)	(4,220)
過往年度利得稅撥備結餘	(1,821)	329
海外稅項	540	60
	(36)	(3,2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續)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i)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各組成部分的變動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的組成部分及年內變動如下：

	折舊撥備超出 相關折舊的部分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160
於損益計入	(30)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130
於損益計入	(92)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8

(ii) 與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對賬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38	130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2(s)所載會計政策，本集團並無就累計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約16,05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零港元)，乃由於有關稅項司法權區及實體日後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虧損。根據現行稅務法律，累計稅項虧損11,65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零港元)將於10年內到期，而4,401,000港元將不會到期。

(d) 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之未分派溢利相關的暫時差異為2,73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138,000港元)。本集團並未就分派該等保留溢利而應付的稅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45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88,000港元)，乃由於本公司可控制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並釐定該等溢利在可見將來很可能不會分派。

24.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	1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500,000,000	5,000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而每持有一股股份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一票。所有普通股在本公司剩餘資產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25. 儲備及股息**(a) 本集團**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個組成部分之年初與年終結餘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b) 本公司之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47,656	13,791	61,447
年內虧損	-	(500)	(500)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47,656	13,291	60,947
年內虧損	-	(6,680)	(6,680)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47,656	6,611	54,267

(c)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本公司股份面值與發行本公司股份之所得款項之間之差額。

股份溢價之應用受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4條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文所規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儲備及股息(續)

(c)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續)

(ii) 特別儲備

特別儲備指因Speed Apparel Limited及Firenze Apparel Limited之集團重組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完成而導致本集團儲備產生之相應變動。該等實體並非本集團之組成部分，惟均由本公司當時之控股股東陳先生持有及控制。

(i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作為重組一部分而發行以向陳先生收購本公司附屬公司Knit World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本公司一股份之面值與Knit World當時已發行股本面值之差額。

(i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該儲備乃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p)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v)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股東就附註28(a)(iii)所載買賣協議向本公司提供免息借貸而作出的注資。

(d) 股息

(i) 年內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股息

於報告期末後建議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零港仙
(二零二一年：無)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ii) 年內並無批准及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e)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的是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使其得以繼續透過按風險水平進行產品及服務定價及以合理成本取得融資，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利益。

25. 儲備及股息(續)

(e)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對資本架構進行檢討及管理，以在可能具有較高借貸水平的較高股東回報與良好的資本狀況帶來的好處及保障之間保持平衡，並因應經濟狀況的變動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二零二一年：508,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償還票據及免息循環貸款93,70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零港元)已發行予關聯方Speed Development Co. Ltd(本集團前控股股東)，與附註28(a)(iii)所討論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存款及現金結餘約為197,95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85,235,000港元)。

26.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貨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和利率風險。

以下為本集團面臨之風險及本集團為管理該等風險所採用之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

(a) 貨幣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其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

本集團所面臨之外幣風險並不重大，乃因其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所致。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定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美元與港元之匯率波動風險有限，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貨幣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就港元之貨幣風險呈列敏感度分析。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對手方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而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貿易款項。本集團所面臨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應收票據之信貸風險有限，乃由於對手方為擁有高信用評級之銀行及金融機構。

26.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b) 信貸風險(續)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已制定信貸風險管理政策，對所有要求超過特定金額信貸之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針對客戶之過往到期付款記錄及當前付款能力，並考慮客戶之特定資料以及客戶營運所在經濟環境之相關資料。應收貿易款項自賬單日期起30至90日到期。本集團一般不會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

本集團在客戶營運所在行業或國家存在信貸風險高度集中之情況。信貸風險高度集中之情況主要於本集團對個別客戶面臨重大風險時產生。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服裝分部之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分別佔應收貿易款項總額之24%(二零二一年：67%)及59%(二零二一年：96%)。

本集團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使用撥備矩陣計算)之金額計量應收貿易款項之虧損撥備。由於本集團之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無顯示不同客戶分部之虧損模式出現重大差異，故並無進一步區分本集團不同客戶群之虧損撥備。

預期虧損率乃基於過去12個月之實際虧損經驗得出。該等比率已予調整，以反映收集過往數據期間之經濟狀況、當前狀況及本集團對預期應收款項年期之經濟狀況的看法之間的差異。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個別經營實體負責各自之現金管理，包括將現金盈餘作短期投資、參與銀行之供應商融資安排及籌措貸款以應付預期現金需要，惟當借貸超出特定預定權限水平時須獲得母公司董事會批准。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要及其是否遵守借貸契諾，確保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以及獲主要金融機構提供充足承諾融資額度，以應付長短期流動資金需要。

下表顯示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如為浮動利率)按報告期末現行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及要求本集團償還之最早日期計算之本集團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之剩餘合約到期情況。

26.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二零二二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於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以上但 兩年以內 千港元	兩年以上但 五年以內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673	-	-	22,673	22,673
應付關聯方款項	21,666	21,666	56,668	100,000	93,703
租賃負債	2,771	2,119	-	4,890	4,778
	47,110	23,785	56,668	127,563	121,154

	二零二一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於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496	15,496		15,496
銀行借貸	510	510		508
租賃負債	1,919	1,919		1,888
	17,925	17,925		17,892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現金、銀行存款、租賃負債及浮動利率短期借貸。

按固定利率計息之租賃負債令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租賃負債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實際利率為2.76%(二零二一年：4.06%)。

按浮動利率計息之借貸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計息借貸。本集團有抵押銀行貸款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實際利率為4.06%。

本集團所面臨之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e) 公平值計量

(i)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平值層級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三級公平值層級進行分類之金融工具公平值。公平值計量級別分類乃參照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之可觀察性及重要性釐定如下：

- 第一級估值：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期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未經調整之報價)計量之公平值
- 第二級估值：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不符合第一級之可觀察輸入數據)且未有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平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指無法取得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平值

	於二零二二年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類至以下級別之			於二零二一年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類至以下級別之		
	三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計量			三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計量		
	之公平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之公平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2,977	-	-	2,977	-	-	-	-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本集團之政策為於發生公平值層級轉移之報告期末確認有關轉移。

有關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

其他投資的公平值乃經參考相關金融資產之公平值(為市場不可觀察數據)而釐定。

26.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e) 公平值計量(續)****(i)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有關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續)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結餘之年內變動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		
於四月一日	-	-
購買款項	3,540	-
年內於損益內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563)	-
於三月三十一日	2,977	-

重新計量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所產生之虧損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虧損)/收入」項目內呈列。

(ii) 按公平值以外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並無重大不同。

27. 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並未在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之未支付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已訂約 於有限合夥企業之投資(附註14)	3,200	-

28.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交易

(i) 租賃安排

年內，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向Firenze Apparel Limited (「**Firenze**」)租用一所物業。Firenze為一間由陳先生(前控股股東及服裝業務行政總裁)實益擁有的公司。陳先生為Firenze的董事。年內所產生的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開支分別為1,13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123,000港元)及2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73,000港元)。年內已重續該租賃協議，並於重續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增加2,337,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確認使用權資產2,14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936,000港元)及租賃負債2,14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982,000港元)。

此外，於年內，本集團附屬公司租用一所物業，而嚴浩先生(最終控股公司的控股股東)為該物業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年內所產生的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開支分別為22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零港元)及1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零港元)。年內已簽訂該租賃協議，並於協議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增加1,776,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確認使用權資產1,45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零港元)及租賃負債1,46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零港元)。

(ii) 分攤行政服務安排

於年內，本集團三間日本附屬公司與最終控股公司分攤行政服務。年內所產生的行政開支為5,72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零港元)。

(iii) 與買賣協議相關之借貸及溢利保證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於本集團的控股權益由陳永啟先生控制的本公司前控股股東Speed Development Co. Ltd出售予EPS Holdings, Inc. (「出售事項」)。根據買賣協議，Speed Development Co. Ltd以EPS Holdings, Inc.為受益人提供直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溢利及收益保證。在出售事項後，陳先生將繼續擔任本集團服裝業務的管理層，而Speed Development Co. Ltd將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28.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a) 關聯方交易(續)****(iii) 與買賣協議相關之借貸及溢利保證(續)**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的附屬公司Speed Apparel (BVI) Limited向Speed Development Co. Ltd發行三張本金總額為65百萬港元的免息票據(「票據」)，作為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及收益保證。倘溢利或收益低於保證溢利或保證收益，部分或全部年度票據將獲豁免，而Speed Development Co. Ltd將承擔向本公司支付相當於年度服裝業務經審核除稅後虧損金額的責任。Speed Development Co. Ltd亦已向本公司提供35百萬港元的免息循環融資，該票據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償還。

應付Speed Development Co. Ltd的款項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Speed Development Co. Ltd的款項為93,70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零港元)。溢利保證調整將在收取相關利益的合約權利確立後由本集團入賬。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任何溢利保證調整(二零二一年：零港元)。

(b) 主要管理層之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之薪酬(包括附註8所披露支付予本公司董事之金額及附註9所披露支付予若干最高薪酬僱員之金額)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6,654	5,376
退休福利計劃及供款	111	90
	6,765	5,466

薪酬總額已計入「員工成本」(請參閱附註6(b))。

(c) 關連交易相關上市規則之適用性

上文附註28(a)之關聯方交易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然而，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

29. 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股方

本公司董事認為，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EPS Holdings, Inc. (「EPS HD」，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直至其後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私有化)。該實體並無編製可供公眾使用之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於一間附屬公司	11	1
	11	1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8	16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8,813	60,9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6,794	5,077
	125,785	66,238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747	29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64,782	–
	66,529	292
淨流動資產	59,256	65,946
淨資產	59,267	65,94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000	5,000
儲備	54,267	60,947
權益總額	59,267	65,947

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
)
 高峰)
) 董事
)
 張林慶橋)
)
)

31. 報告期後非調整事項

(a) 股本投資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本集團與Immunomedicine, Inc. (「IM2D」)訂立業務聯盟基本協議，包括共同開發若干生物技術產品的資本投資。根據協議，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EPS Innovative Medicine (Hong Kong) Limited已配發133股普通股，並將配發166股B系列第三方股份，總代價約為1億日圓。

(b) 票據豁免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歸屬於服裝業務的收益及除稅後溢利分別為424,638,325港元及9,457,338港元，而本年度的收益目標及溢利目標分別為240,000,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

由於除稅後溢利低於根據EPS Holdings, Inc. (「買方」)、Speed Development Co. Ltd (「賣方」)與陳永啟先生就買賣本公司股本中合共375,000,000股普通股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的買賣協議(「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及買方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的綜合文件(「綜合文件」))所載保證溢利，賣方及擔保人被要求根據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透過以賣方為受益人豁免部分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peed Apparel (BVI) Limited發行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到期的無抵押免息不可轉讓票據補償本公司，其詳情載於綜合文件。因此，票據21,666,000港元中的542,662港元將獲豁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本、新訂準則及詮釋之潛在影響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該等修訂本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應用。該等修訂本包括可能與本集團相關之以下準則。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i>概念框架之提述</i>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i>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i>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i>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i>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i>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i>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i>會計政策之披露</i>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i>會計估計之定義</i>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i>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i>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本預期於首次應用期間將產生之影響。本集團至今認為採納上述修訂本不大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3.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及相關附註已予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綜合損益表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424,656	405,445	537,408	433,004	390,423
除稅前(虧損)/溢利	(16,621)	7,136	27,800	32,723	17,309
所得稅開支	(1,794)	(631)	(5,065)	(5,489)	(3,225)
年內(虧損)/溢利	(18,415)	6,505	22,735	27,234	14,084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238,732	146,955	152,532	140,663	118,690
非流動資產	10,188	4,212	5,847	3,537	1,687
總資產	248,920	151,167	158,379	144,200	120,377
流動負債	47,808	17,892	30,243	31,977	27,824
非流動負債	74,408	130	1,606	310	262
總負債	122,216	18,022	31,849	32,287	28,086
淨資產	126,704	133,145	126,530	111,913	92,291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6,704	133,145	126,530	111,913	92,291